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ENGBO HOLDING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 年 十 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概览	5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5
三、股东基本情况	7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8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0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19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2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0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1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勃股份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勃有限	指	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系公司前身
启恒投资	指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恒勃塑业	指	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恒勃	指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铱诺镀膜	指	东莞市铱诺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商投资	指	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嘉汇房地产	指	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星云动力	指	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系其他关联方
浙江锦帆	指	浙江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系其他关联方
格林雅	指	浙江格林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勃贸易	指	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恒勃	指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恒勃	指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丰投资	指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5]2731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览

公司名称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书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7,318万元
住所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邮政编码	3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栾月明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6 汽车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营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主营业务	内燃机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8049877-7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 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恒勃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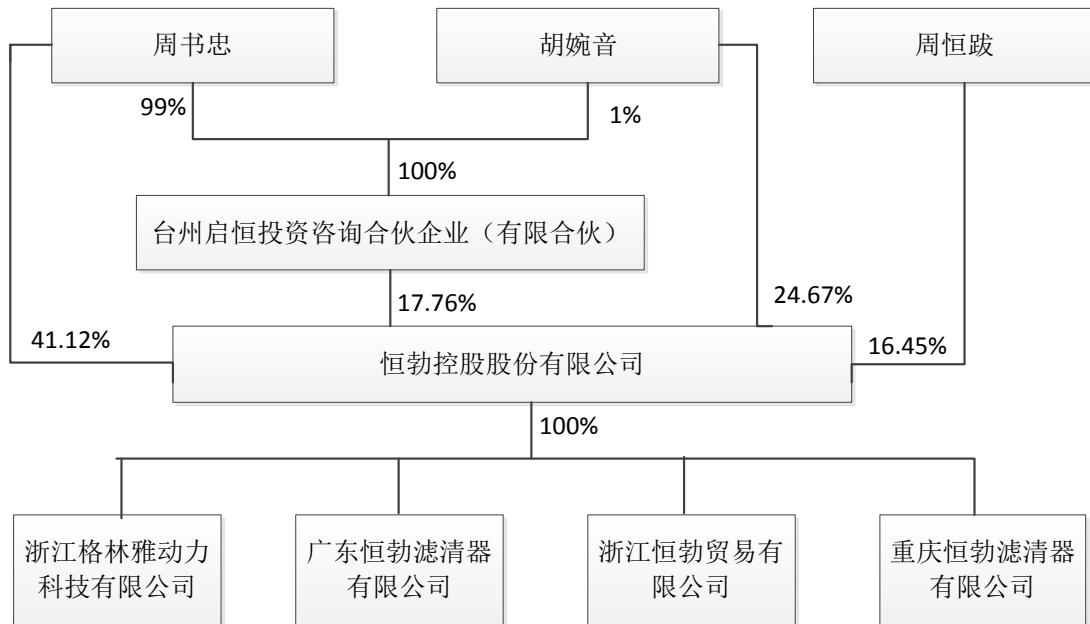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3、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书忠	30,090,000	41.12	自然人
2	胡婉音	18,054,000	24.67	自然人
3	启恒投资	13,000,000	17.76	法人
4	周恒跋	12,036,000	16.45	自然人
合计		73,18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辽洋村卖芝桥东路 888-20 号 4 幢，执行事务合作人为胡婉音，注册资本为 1,69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9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周书忠与胡婉音为夫妻关系，周恒跋为周书忠与胡婉音之子；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恒勃股份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控制的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书忠，实际控制人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周书忠与胡婉音为夫妻关系，周恒跋为周书忠与胡婉音之子，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82.24% 的股份，通过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76%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书忠，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69 年 1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路桥恒勃机车部件厂总经理，台州市恒勃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铭诺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婉音，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女，生于 1969 年 1 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路桥恒勃机车部件厂财务总监，台州市恒勃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董事，目前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经理，兼任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恒跋，中国国籍，男，生于 1993 年 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在读，目前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8 月 29 日，周书忠与胡婉音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其中周书忠现金出资人民币 310.80 万元，胡婉音现金出资人民币 207.20 万元。2005 年 10 月 11 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台鼎验[2005]243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2001416）。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书忠	310.80	60.00
2	胡婉音	207.20	40.00
合计		518.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19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周书忠、胡婉音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周书忠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720 万元，胡婉音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480 万元。2006 年 6 月 22 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台鼎验[2006]185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周书忠和胡婉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718 万元。2006 年 6 月 23 日,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书忠	1,030.80	60.00
2	胡婉音	687.20	40.00
	合计	1,718.00	100.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10 日,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周书忠、胡婉音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周书忠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600 万元, 胡婉音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400 万元。2010 年 9 月 21 日,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路会验〔2010〕375 号), 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周书忠和胡婉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2,718 万元。2010 年 9 月 28 日,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书忠	1,630.80	60.00
2	胡婉音	1,087.20	40.00
	合计	2,718.00	100.00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13 日,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周书忠、胡婉音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其中周书忠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900 万元, 胡婉音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6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5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0127 号), 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周书忠和胡婉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4,218 万元。2012 年 2 月 20 日,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书忠	2,530.80	60.00

2	胡婉音	1,687.20	40.00
	合计	4,218.00	100.00

5、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周书忠、胡婉音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周书忠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1,080万元，胡婉音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720万元。2012年4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1250号），确认截至2012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周书忠和胡婉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6,018万元。2012年5月4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书忠	3,610.80	60.00
2	胡婉音	2,407.20	40.00
	合计	6,018.00	100.00

6、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7日，经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周书忠将其在恒勃有限所持有的601.8万元出资作价601.8万元转让给周恒跋，同意胡婉音将其在恒勃有限所持有的601.8万元出资作价601.8万元转让给周恒跋。

2014年9月17日，经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30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增至7,318万元。

2014年9月17日，周书忠、胡婉音分别与周恒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经查阅银行入账单，股东已出资到位，同时已于2014年9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00003156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行政管理部分的政策规定，出资真实。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书忠	3,009.00	41.12
2	胡婉音	1,805.40	24.67
3	周恒跋	1,203.60	16.45
4	启恒投资	1,300.00	17.76
合计		7,318.00	100.00

7、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10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拟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进行审计。

2014年11月5日，经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98,794,707.54元为基础，折为股份7,31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7,3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25,614,707.5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3236号），截止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8,794,707.54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216号”《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681.03万元。

2014年11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3268号”《验资报告》，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2014年11月20日，恒勃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318万元，各股东以恒勃有限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7,318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25,614,707.54元计入恒勃股份资本公积。

恒勃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书忠	3,009.00	净资产折股	41.12

2	胡婉音	1,805.40	净资产折股	24.67
3	启恒投资	1,300.00	净资产折股	17.76
4	周恒跋	1,203.60	净资产折股	16.45
	合计	7,318.00	-	1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00031564)，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栾月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62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徐州大黄山矿校教师，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应灵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68 年 11 月，专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财务科科长，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应光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68 年 5 月，高中学历，曾任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见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78 年 1 月，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高仁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82 年 8 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玉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组长，现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殷新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74 年 4 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部长，江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刘伟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生于 1979 年 1 月，大专学历，曾任吉利集团办公室人事干事，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人具体如下：

栾月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请参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81 年 1 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路桥文体中心综合事业部主任，浙江玉峰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宝石集团总裁办主任兼品牌文化部部长、党委委员，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佑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76 年 7 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南新大洲本田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浙江和日摇臂有限公司质量经理，浙江华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应光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林见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应灵聪，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请参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855,514.07	290,469,327.33	232,043,415.82
净利润（元）	1,989,949.54	10,423,229.08	8,234,35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9,949.54	10,426,068.38	8,233,68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9,687.06	9,726,767.14	4,942,73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9,687.06	9,726,751.24	4,942,733.18
综合毛利率（%）	31.54%	28.25%	26.08%
净资产收益率（%）	1.79%	11.28%	10.4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	10.52%	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8	4.25	3.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8	3.33	2.58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8,626.33	17,070,014.13	1,317,98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3	0.02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92,241,606.02	301,332,124.15	284,491,567.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2,291,783.32	110,301,833.78	83,478,60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291,783.32	110,301,833.78	82,991,795.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51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51	1.38
资产负债率（%）	61.58%	63.40%	7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2%	57.46%	62.80%
流动比率	0.91	0.90	0.78
速动比率	0.52	0.56	0.4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卢学线
	项目组成员	王万元、王皞、李世杰
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号码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董一平
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时代大厦 A 幢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号码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谢贤庆、陆佳龙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65
	传真号码	0571-88879992
	经办评估师	陈菲莲、王冰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号码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内燃机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领域。此外，公司也生产销售炭罐、塑料件等汽摩、通用机械的配套零部件，以及园林机械产品。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2.2亿元、2.8亿元和0.68亿元，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掌握了与内燃机进气系统相关的核心技术，具备了自主研发设计、大规模生产的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中国汽车零部件滤清器行业龙头企业，汽车滤清器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单位；摩托车滤清器行业的领导企业，“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空气滤清器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和“内燃机和空气压缩机用进气空气滤清器性能试验”等行业标准的独家或主要起草单位公司，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滤清器委员会理事单位、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滤清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是中国内燃机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全面掌握了空气滤清器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并且具有强大的独立设计和开发模组能力，采用国际先进的设计软件，运用CAE，进行模态分析，流体分析和噪声分析，能够做到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参与到整车零部件的设计、验证整个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由主机厂提供整车参数，由本公司独立设计开发、实验验证，最后交付完全满足整车要求的零件，即为交钥匙工程。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汽车进气系统、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空气滤清器、通用机械（小型汽油机）用空气滤清器、炭罐、塑料制品和园林机械六个系列，广泛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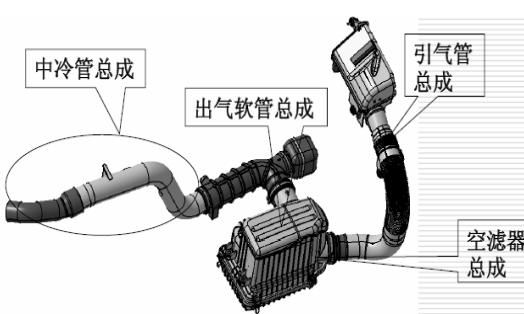
于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各类不同领域。

1、汽车进气系统

现代汽车发动机对进气系统的要求是：滤清效率要高、通气过滤阻力要小、储灰能力要大、结构简单、保养容易、体积小、重量轻，还要有降噪和降低排放的作用。但是达到这些要求是很不容易的，因为它们之间是相互制约的、相互矛盾的，必须综合性的考虑，必须运用 CAE 仿真分析，妥善解决它们之间的矛盾，才能研制出理想的空气滤清器。

汽车进气系统一般由进气道、消声器、空气滤清器、出气管道、空气流量计、进气岐管等组成，是影响汽车性能、安全的重要构件。它的主要功能是：向发动机提供充足、清洁、干燥、适温的空气进行燃烧；保证发动机空燃比，降低发动机燃油耗，保证发动机的动力性，提高发动机的经济性；保护发动机气缸、活塞、活塞环不受磨料磨粒的磨损，符合国四、国五排放的颗粒排放限值；降低发动机的进气噪声，保证整车 NVH 指标；具有废气回收、二次补气功能，保证发动机节能减排等。

公司生产的汽车进气系统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包括涡轮增压发动机、自然吸气发动机）、商用车、皮卡、轻型卡车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图示
微客、微卡进气过滤系统	
乘用车（涡轮增压发动机）进气过滤系统	
乘用车（自然吸气发动机）进气过滤系统	

皮卡汽车进气过滤系统	
轻型卡车、轻型客车用进气系统	

2、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系列空气滤清器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系列的空气滤清器主要用于向发动机提供充足、清洁、干燥、适温的空气进行燃烧，保护发动机气缸、活塞、活塞环不受磨料磨粒的磨损，保证发动机的动力性、提高发动机的经济性、降低发动机的进气噪声等。该系列空气滤清器广泛适用于骑式、踏板、弯梁等系列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使用。

公司设计制造的摩托车空气滤清器具有过滤效率高、阻力小、容尘量大的特点，并具有良好的降噪功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图示
踏板摩托车用空滤器	
骑式摩托车用空滤器	
弯梁摩托车用空滤器	
1130cc 大排量摩托车用空气滤清器	

3、通用机械（小型汽油机）用空气滤清器

通用机械用空气滤清器主要应用于二冲程和四冲程小型汽油机，广泛应用于背负式喷雾机、割草机、油锯、剪枝机、便携式小型发电机等产品上。

公司生产的通用机械（小型汽油机）用空气滤清器体积小、重量轻，尺寸精度高，产品广泛应用了气体辅助注塑、震动焊接、双色注塑成型等先进的工艺，

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图示
油浴式空气滤清器	
湿式空气滤清器	
动力用空滤器	
发电机组用空气滤清器	

4、炭罐

炭罐是隶属于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的一部分，该系统是为了避免发动机停止运转后燃油蒸汽逸入大气而被引入的，从 1995 年起，我国规定所有新出厂的汽车必须具备此系统。而炭罐则是这个系统中最为关键的装置，收集和储存油汽的主要工作就是靠它来完成的。一般装上合适的炭罐后，燃油蒸发排放按欧 II 标准测量可以降低 95%，欧 III 可以降低 75%。炭罐的性能对燃油蒸发排放的影响是相当大的。因此，对炭罐性能至少保证以下几点要求：汽油工作能力 $\geq 55\text{g/L}$ ；有效吸附率 $\geq 20\%$ ；脱附残存效率 $\leq 15\%$ 。汽油工作能力体现了单位的炭粉对汽油的吸附、脱附能力，也是对炭罐提出要求时必须对活性炭性能的综合评价。

为了更好的配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法规，公司做好收集北美，欧洲各国的相关标准要求。活性碳罐对应排放标准措施必须从 ORVR：加油排放回收控制系统；LEVII 和 LEVIII：2 天或 3 天的蒸发排放；OBDII：燃油系统密封性检测；生产一致性检查：产品性能稳定，保证耐久这四方面去努力。

公司目前已经具有炭罐的自主研发和试验的能力，并扩大到即将出台的国六法规 ORVR 领域的研究。公司的全自动炭罐生产线为国内最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的炭罐，外形设计美观，产品的吸附能力和脱附能力性能优异，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图示
汽车用活性炭罐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活性炭罐	
通用机械（小型汽油机）用活性炭罐	

5、其他业务

(1) 其它塑料部件

公司塑料制品包括汽车用冷却水壶、动力转向油壶、真空罐、摩托车、通用机械用塑料油箱，发动机塑料件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图示
------	----

摩托车、通用 机械用塑料油 箱	<p>吹塑油箱 Blowing tanks</p> <p>注塑震熔油箱 Injection tanks</p>
其他塑料件	<p>塑料件 Plastic parts</p>

(2) 园林机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格林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园林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码变频发电机是一种融进了电子和变频技术的新型发电机，与传统发电机组相比，主要有以下特点：电压稳，数码变频技术控制发电机，稳定输出标准电压，保护电器设备和精密仪器的使用；声音小，发电机满载运行后噪声只有 60 多 db，7 米之外只有空调外机的声音；油耗低，环保设计，发动机工况由输出负荷自动调节，油耗比普通发电机节约 15%，并达到欧 II 和美国 EPA、CARB 排放标准；安全高，发电机设计有过载保护，过载后自动切断输出；易携带，设计美观大方，并有手提握把，方便户外使用移动；不怕湿，全机封闭，设备在未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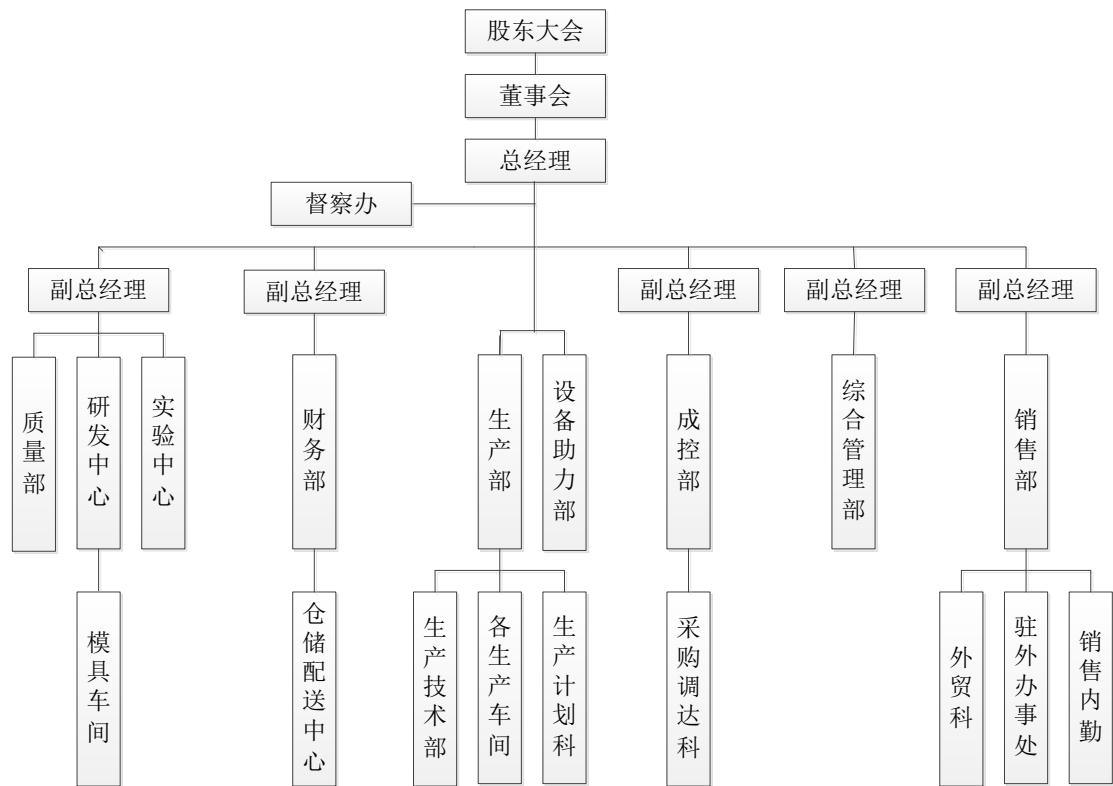
状态下淋湿后（非浸湿机器）仍然能正常工作；重量轻，轻质化设计比一般发电机轻 10%，使用同样稳定可靠。

格林雅公司的油锯、电锯、打草机等园林工具产品以出口欧美国家为主，深受客户欢迎。油锯达到欧Ⅱ和美国 EPA、CARB 排放标准并通过 GS 认证，油锯的易启动结构获得了发明专利；电锯和打草机均通过 GS、CE、CSA 等认证，并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图片
数码变频发动机	
电链锯	
油锯	
电动割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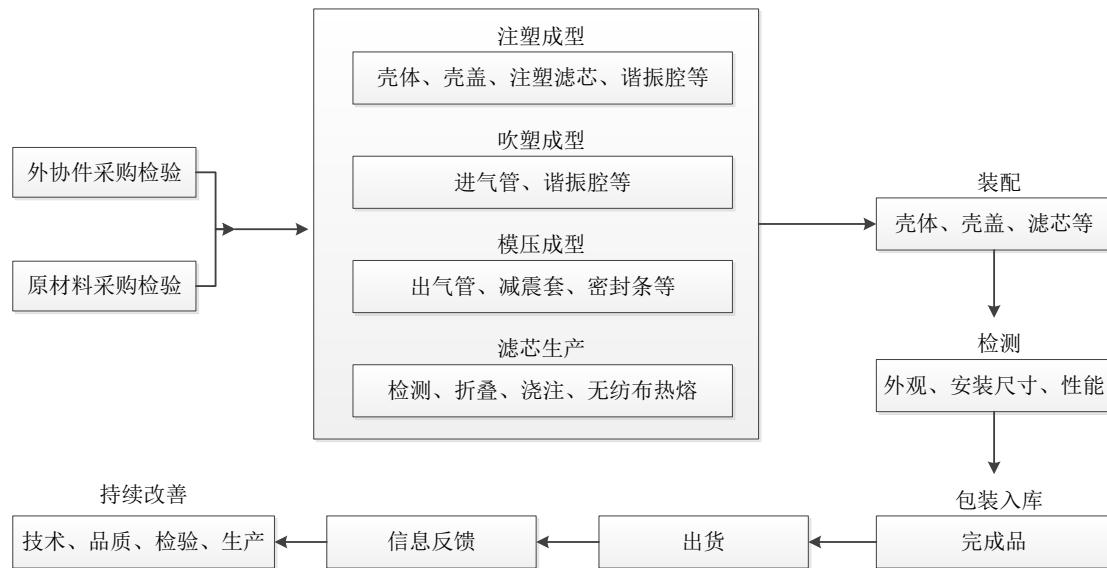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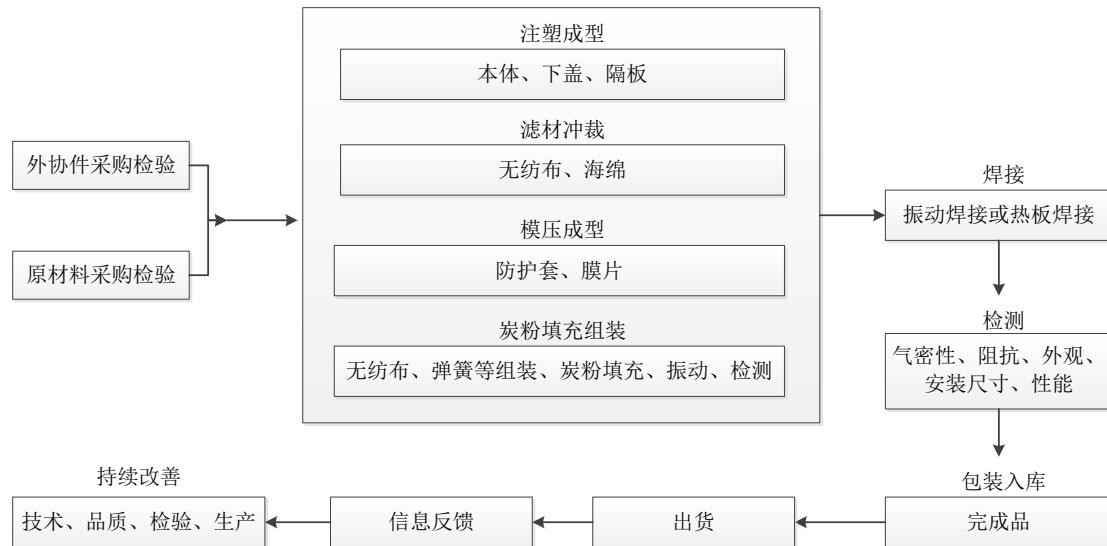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小型汽油机）用进气系统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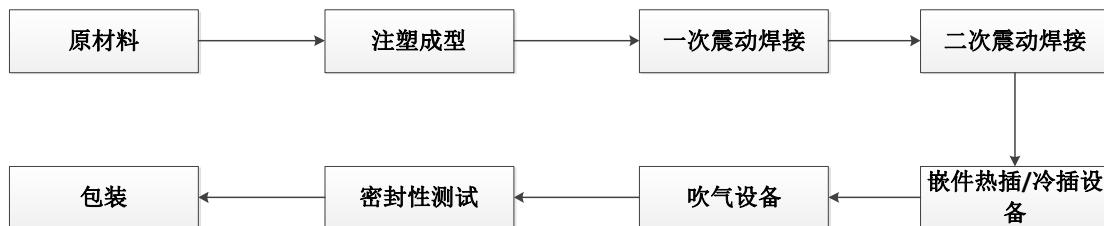


2、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小型汽油机）用炭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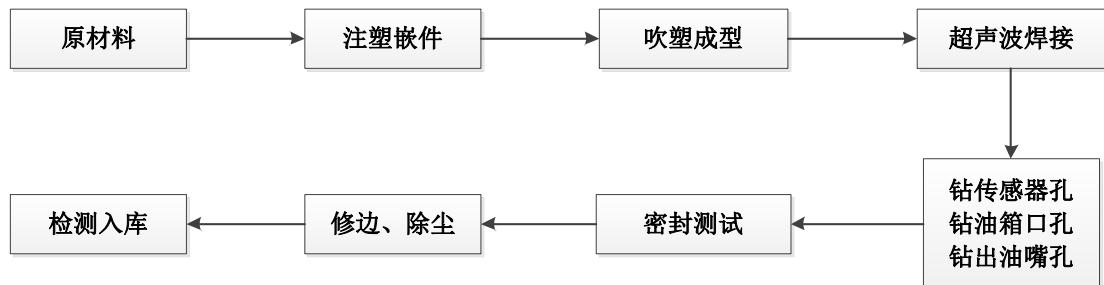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炭罐组装生产线 5 条，其中汽车用自动化组装生产线 2 条，摩托车、通用机炭罐装配线 3 条。整个生产线布置都按精益生产要求规划。

3、进气歧管生产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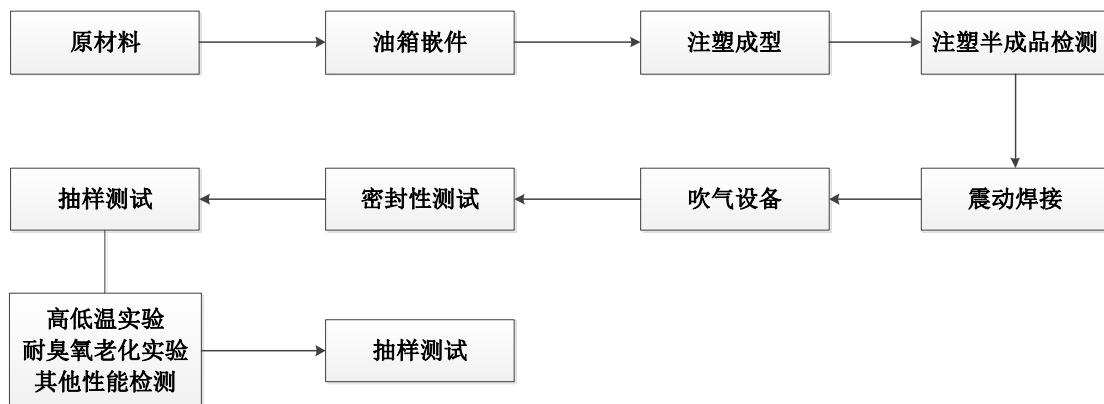


4、吹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有二维吹塑设备 8 台，主要生产零部件为进气系统用前进气管、中冷器管、谐振腔、油箱等。另外，公司又引进了 1 台三维吹塑设备，适用于一些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的产品成型及壁厚均匀度要求高的管类产品的成型，做到了进气过滤系统全部自主制造，保证了系统性能指标。

5、注塑焊接油箱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注塑成型是本公司的成熟工艺和技术，公司推行了精益生产管理，采用了先进的机械手和集中供料技术。目前公司共有注塑设备 147 台，主要生产零部件为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用空滤器塑料件及塑胶配件、发动机塑胶配件及内饰件、覆盖件等。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CAE 仿真技术的运用

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和满足国IV、国V排放标准的要求，进气系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向环保、节能、多功能、模块化的方向发展，空气滤清器从过去的单一的过滤功能拓展到了必须满足国家的法规需要，并要求进气滤清系统具有降噪功能。

公司技术人员采用国际先进的设计软件，建立空气滤清器系统的模型，分别对进气过滤系统的空气过滤器、前进气装置、消声器、后进气连接管等进行结构设计。再运用 CAE 进行仿真系统分析，首先提取一维模型；进行模态分析、流体分析、噪声分析，通过分析不断改进模型的结构，使其满足设计要求。公司还建成了半消声室、运用 LMS 国际先进的噪声、模态检测仪器，适时对产品进行验证，同时，便携式仪器更方便参与主机厂整车的现场调校。实现了汽车进气过滤系统设计、分析、验证，调校一条龙的同步开发，将完美的设想转化成产品。

2、气体辅助成型技术

该技术充分利用了气体能均匀，有效地传递压力的特点，使气体辅助注塑具有一系列传统注塑成型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气体辅助成型技术可成型传统注射成型工艺难以加工的厚、薄壁一体的制件，可消除厚壁处的缩痕，提高表面质量，并且降低产品出模后残余内应力，减轻挠曲变形，提高产品强度。较传统成型工艺，该技术可缩短成型周期，提高生产效率。此外，该技术的应用还可减轻制品重量，节省材料，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大幅度降低成本。不仅如此，此项技术所需注射压力和锁模力小，可大幅度降低对注塑机和模具的要求。该技术还可以改善材料在制品断面上的分布，改善制品的刚性。

气体辅助成型技术关键是气辅模具进气方式的选择，必须掌握气辅模具设计

常识，气辅射嘴进气方式，气针进气方式。此项技术目前在本公司已经得以应用，其效果深受客户好评。

3、远红外线焊接

远红外线焊接技术是指采用非接触式的加热方式对塑料工件进行加热。两个待焊接的零件表面在红外线的照射下可快速熔化，经压合冷却后即粘接在一起，并可获得极高的焊接强度。这就意味着即使是复杂的三维待焊接面也可以被塑化，相应地，很多采用其他焊接工艺不能实现的设计方案在此就能够被轻易地实现。

因此，红外线焊接技术尤其适用于复杂曲面的零件以及大型结构性塑料零件。此项技术相较传统加工技术具有以下优点：焊接工艺强度好；两个工件焊缝保证 100% 密封；焊缝处不会出现飞边。该项技术的应用于滤芯塑料端盖与滤纸的焊接，取消了胶水的使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目前，公司正在考虑应用在复杂的形体焊合。

4、高频震动摩擦焊接技术

振动摩擦焊接是用于各种热塑性塑料连接的先进的摩擦焊接方法，可焊接大型的塑料件和形状复杂及装配形状不规则的塑料件。这种焊接原理是将两个零件夹持在一起，一个零件被静态固定，另一个零件做相对振动，沿共同的界面摩擦产生的热量将两个零件焊接在一起。

一个零件以每秒 120 或 240 循环次数的频率 0.5-4mm 的往复运动量振动时，摩擦热产生。当压接界面出现熔融状态时，振动停止，零件自动对正。在保持夹持力的同时，熔融聚合物固化形成焊缝。此项技术广泛应用于塑料油箱、塑料水壶焊接、进气系统用进气管、谐振腔以及发动机进气歧管焊接等。

（二）正在研发的部分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将创新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要点，在新技术储备及未来技术规划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目前正在研发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创新技术	创新技术背景	创新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1	纳米滤材应用技术	目前合资品牌跨国滤清器企业都开始拥有自己的滤纸研发生产技术，特别当今要解决滤清器效率与阻力与容尘量（寿命）的关系，国内滤材则无法达到此项标准。为了保证各项指标，赶超合资品牌，唯一的解决措施就是开发精细纤维，带纳米涂层的滤纸。	同国内科研所、高校合作，研发精纺纤维和带纳米复合层的滤材，解决空滤器的性能匹配的矛盾问题，确保我们的产品赶上国际品牌，确保用户满意，国内领先。	调研合作阶段
2	NVH系统分析和试验技术	NVH分析主要是针对主机厂对进气系统噪声控制进行的预防性诊断技术。在主机厂正向开发的过程中噪声识别技术、噪声仿真技术、噪声控制技术、噪声实验技术，是现在CAE分析领域里最复杂、技术难度最大的一门综合技术。主机厂对NVH的控制指标体现得尤为重要。噪声分析一般包含在总声压级曲线、各阶声压级曲线、辐射噪声等输出值的要求上。	公司为保证NVH品质的需要，对发动机的进气系统进行设计和计算分析，在保证空气滤清器系统良好的空气畅通性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噪声水平。分别运用CAD软件建模、进行仿真模拟、在半消音室对产品试验、对空气滤清器的内腔模型用进行流体分析、对发动机进气系统进行优化，保持原发动机进气流通性能不变的前提下，大大降低了通过噪声水平。	正常使用阶段
3	塑料进气歧管	目前国内、外汽油机进气歧管都向采用塑料型发展，塑料进气歧	在进气歧管新品开发上公司注重走分析、设计、实	设计开发阶段

	CAE 分析技术	<p>管的重量只是铝材进气歧管的40%，减轻了发动机整体重量。这意味着减轻了整车的重量，也意味着节省了燃油耗和提高整车的动力性能。塑料进气歧管由于是注塑成型，内壁十分光滑，对进气冲量有很大的帮助，其次又由于塑料进气歧管导热性低于铝制进气歧管，使气体热膨胀效率降低，提高了气体的密度。使气体进入燃烧室的温度降低，这不仅改善了热启动性，还可以提高发动机的效率和扭矩。</p>	<p>验相结合的道路。开发初期我们通过 CAE 仿真软件预测产品强度、性能、工艺性。主要进行了以下几点工作：一维性能仿真分析、模态分析、爆破性能分析、焊接断面分析、噪音分析、密封结构分析、模流分析。</p>	
--	----------	---	---	--

（三）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07.62	1,074.71	639.02
营业收入（万元）	6,885.55	29,046.93	23,204.34
研发投入占比	3.02%	3.70%	2.75%

（四）主要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恒勃股份	台开国用(2014)第06669号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41,971.20	出让	2056年12月26日	抵押
广东恒勃	江集用(2008)第200793号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大围(土名)地段	29,708.89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2055年4月26日	抵押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69.25 万元。:

2、房屋所有权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恒勃股份	台字第14319117号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1幢	20,368.48	工业	2056年12月26日
恒勃股份	台字第14319118号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2幢	3,414.44	工业	2056年12月26日
恒勃股份	台字第14319119号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3幢	62.88	工业	2056年12月26日
恒勃股份	台字第14319120号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4幢	3,590.63	工业	2056年12月26日
恒勃股份	台字第14319121号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5幢	4,154.78	工业	2056年12月26日
恒勃股份	台字第14319122号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6幢	5,475.64	工业	2056年12月26日
恒勃股份	台字第14319123号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7幢	8,647.48	工业	2056年12月26日
广东恒勃	粤房地证字第C6954519号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岭一路6号	4,080.58	非住宅	2055年4月26日
广东恒勃	粤房地证字第C6954518号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岭一路6号	1,650.00	非住宅	2055年4月26日
广东恒勃	粤房地证字第C6954517号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岭一路6号	2,852.89	住宅	2055年4月26日
广东恒勃	粤房地证字第C6954516号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岭一路6号	3,375.12	非住宅	2055年4月26日

广东恒勃	粤房地权证 江门字第 0112052045 号	江门市蓬江区棠 下镇富怡路150号 2幢全部	9,989.17	非住宅	2055年4月26日
广东恒勃	粤房地权证 江门字第 0112052044 号	江门市蓬江区棠 下镇富怡路150号 1幢全部	4,070.63	住宅、非 住宅	2055年4月26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5,644.01 万元。

3、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重庆恒勃与重庆德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重庆德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的 4,600 平方米厂房及办公室租给重庆恒勃使用，租期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年租金 938,400 元，租金以人民币支付，半年一付。

2014 年 7 月 1 日，格林雅与恒勃塑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格林雅向恒勃塑业租赁其位于台州市海丰路 1155 号的 5#厂房和 6#厂房，面积分别为 2,222.86 平方米和 6,457.7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16,667.84 元/年。2015 年 1 月 1 日，格林雅与恒勃塑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雅继续承租恒勃塑业的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33,335.68 元/年。

4、商标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其中包括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	核定使用商品	国家
1	恒勃 股份		12708608	2024年10月20日	第 11 类	中国

2	恒勃股份		8741428	2021年10月27日	第7类	中国
3	恒勃股份		5382580	2019年05月13日	第7类	中国
4	格林雅		10022840	2022年11月27日	第7类	中国
5	格林雅		10022920	2022年11月27日	第7类	中国
6	格林雅		10022864	2022年11月27日	第7类	中国
7	格林雅		10022779	2022年11月27日	第7类	中国
8	格林雅		13204044	2025年2月13日	第7类	中国
9	格林雅		1527001	2022年11月20日	第7类	澳大利亚
10	格林雅		1604883	2022年12月4日	第7类	加拿大
11	格林雅		1107832	2022年1月31日	第7类	马德里国际注册(英国/美国)

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	核定使用商品	国家

1	浙江恒勃		4059828	2017年01月13日	第7类	中国
---	------	---	---------	-------------	-----	----

上述一项商标所有权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无偿将上述商标许可恒勃股份使用，同时，上述商标所有权人已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将上述商标转让至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公司目前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国家
1		14296083	恒勃有限	第12类	2014年4月1日	中国

以上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使用国家
1		1767476	2012.05.14-2022.05.13	第7类	中国
2		8741562	2011.11.28-2021.11.27	第7类	中国
3		3609623	2005.11.21-2015.11.20	第7类	中国
4		4059828	2007.01.14-2017.01.13	第7类	中国
5		8741487	2011.10.28-2021.10.27	第20类	中国
6		5810483	2010.02.07-2020.02.06	第43类	中国
7		5810484	2009.10.28-2019.10.27	第16类	中国
8		5810485	2009.09.21-2019.09.20	第12类	中国
9		5810486	2009.09.21-2019.09.20	第10类	中国
10		5810487	2009.12.14-2019.12.13	第5类	中国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使用国家
11		5810488	2009.12.14-2019.12.13	第2类	中国
12		5810489	2009.12.14-2019.12.13	第1类	中国
13		6442652	2010.03.14-2020.03.13	第7类	中国
14		9821748	2014.03.14-2024.03.13	第20类	中国
15		8741616	2013.12.14-2023.12.13	第20类	中国
16		8741667	2011.11.07-2021.11.06	第7类	中国
17		9984179	2013.02.28-2023.02.27	第11类	中国
18		8741516	2011.10.28-2021.10.27	第11类	中国
19		2051077	2010.11.09-2020.11.09	第7类	印度
20		IDM000 350351	2010.11.10-2020.11.09	第7类	印度尼西亚
21		4072554	2010.11.05-2020.11.05	第7类	马德里国际注册(美国/日本)
22		TM369009	2010.12.01-2020.11.30	第7类	泰国

公司已就上述 18 项境内注册商标以及 4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人由浙江恒勃变更为恒勃股份事宜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申请,以上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5、专利权

(1) 已授权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22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空滤器滤芯的改良结构	ZL201220744086.5	2022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2	一种乘用车空滤器的滤芯	ZL201220744429.8	2022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3	一种乘用车发动机顶置空气滤清器	ZL201220744666.4	2022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4	一种带流量控制阀门的车用空滤器	ZL201120571816.1	2021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5	一种车用油箱的燃油蒸发污染控制装置	ZL201120571810.4	2021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6	一种车用空滤器的多层复合结构滤芯	ZL201120571798.7	2021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7	组合式摩托车空气滤清器	ZL201020690530.0	2020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8	具有改良结构的汽车空气滤清器	ZL200820121648.4	2018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9	汽车、摩托车滤气用活性炭罐	ZL200820085920.8	2018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10	汽车空气滤清器的改良结构	ZL200620106341.8	2016年8月2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11	摩托车空气滤清器	ZL200720107668.1	2017年4月1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12	用于沙滩车的空气滤清器	ZL200820121201.7	2018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13	摩托车车用活性炭罐	ZL201020694106.3	2020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14	具有防雪结构的汽车进气管结构	ZL201420379187.6	2024年7月09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15	汽车进气系统的进气软管结构	ZL201420373643.6	2024年7月7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16	汽车进气管组件的热缩式连接结构	ZL201420371980.1	2024年7月7日	实用新型	恒勃股份
17	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总成	ZL200720059262.0	2017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广东恒勃
18	一种应用于数码发电机组中的托板式底盘	ZL201320587315.1	2023年9月22日	实用新型	格林雅
19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组上汽油发动机曲轴箱盖的改进结构	ZL201320577083.1	2023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格林雅
20	一种电链锯链条张紧度的免工具调节结构	ZL201220481443.3	2022年9月19日	实用新型	格林雅

21	一种电链锯的刹车装置	ZL201220481576.0	2022年9月19日	实用新型	格林雅
22	手持式园林发动机的易启动结构	ZL201320073666.0	2023年2月16日	实用新型	格林雅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2）专利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正在申请以下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申请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人
具有防雪结构的汽车进气管结构	201410326592.6	2014年07月10日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恒勃股份

上述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恒勃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46669	台州市商务局	—
恒勃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AQB II JX (浙) 20130018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31日
恒勃有限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浙BTX[2013]049号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2016年11月15日
恒勃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300043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9月26日
恒勃有限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JA2013B0215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7日
恒勃有限	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Q331000K.[2013]B Z00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23日

恒勃有限	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Q331000K.[2013]B Z00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23日
恒勃有限	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331000K.[2013]BZ0 0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5月7日
广东恒勃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7032011337332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日

（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取得荣誉及与业务相关的认证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已通过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满足标准	证书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恒勃股份	ISO14001：2004	44104092035	滤清器及其配件、炭罐、油箱及塑胶配件、金属五金配件的研发和制造	2015年2月3日至2018年1月14日
恒勃股份	ISO/TS16949：2009	44111067092-002	汽车摩托车用空滤器、塑料油箱及发动机相关塑料件、橡胶件的设计和制造	2013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
恒勃股份	ISO/IEC 17025:2005	CNAS L4412	空气滤清器，滤纸、橡胶、蒸汽贮存装置检测项目	2015年1月12日至2016年6月7日
恒勃有限	ISO/TS16949：2009	44111067092-002	汽车摩托车用空滤器、塑料油箱及发动机相关塑料件、橡胶件的设计和制造	2013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
恒勃有限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CMS[2012]1264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园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2012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
广东恒勃	ISO14001：2004	44104092035-001	滤清器及其配件、炭罐和塑胶配件、金属五金配件的制造	2015年2月3日至2018年1月14日

广东恒勃	ISO/TS16949:2009	44111067092-003	汽车和摩托车用空滤器、冲压零件、塑料零件的设计与制造	2013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
重庆恒勃	ISO14001:2004	44104092035-002	滤清器及其配件、炭罐和塑胶配件的制造	2015年2月3日至2018年1月14日
重庆恒勃	ISO/TS16949:2009	44111067092-004	空滤器及塑料件的设计和制造	2014年2月9日至2017年2月8日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发证机构	获得时间
1	中国汽车零部件滤清器行业龙头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1年11月
2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9月
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0月
4	2013年度台州经济开发区十佳工业企业	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4月
5	台州市模范集体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6	浙江省绿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8月
7	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14年8月
8	台州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台州市委宣传部	2014年11月
9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5月
10	政府质量奖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

(八)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470.76 万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注塑机	147 台	10,806,300.36	52.62%
2	生产流水线	81 条	2,745,517.23	67.32%
3	测试设备	66 台	2,495,480.41	74.40%
4	硫化机	27 台	2,124,514.93	65.22%
5	数控机床	6 台	1,508,741.33	78.30%
6	吹塑机	9 台	1,441,682.83	68.87%
7	精密级半消声室	1 套	299,074.02	92.08%
8	供料系统	1 套	238,156.84	77.83%
9	塑料中空成型机	1 台	198,894.24	73.88%
10	合模机	1 台	181,831.54	78.30%
11	罐碳机	2 台	108,746.56	72.29%
12	自动灌碳设备	1 台	85,550.40	85.16%

(九)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080 人, 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和学历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38	12.7%
销售人员	85	7.8%
财务人员	21	1.9%
管理人员	185	17.1%
生产人员	651	60.5%
合计	1080	1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45	4.2%
大专	218	20.2%
高中及以下	817	75.6%
合计	1080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18	38.7%
30-39 岁	408	37.8%
40-49 岁	189	17.5%
50 岁以上	65	6.0%
合计	1080	100%

2、员工社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总人数	保险种类	人数	保险总人数	占比例总人数
恒勃股份	618	社保	138	594	96. 12%
		农保	456		
江门恒勃	330	社保	96	322	97. 58%
		农保	226		
重庆恒勃	74	社保	64	74	100. 00%
		农保	10		
格林雅	57	社保	7	53	92. 98%
		农保	46		
恒勃贸易	1	社保	1	1	100. 00%
		农保			
合计	1080	社保	306	1044	96. 67%
		农保	738		

全部在职工中，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306 人，另有 738 人系农村户籍，在户籍所在地享受新农合和新农保且他们本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其余既未参加社保又未参加农保人数为 36 人，主要系退休反聘人员及新入职员工。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控股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因此，公司已获取少部分员工未在公司办理参加社保的风险补偿救济安排，该等情形对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志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港深模具厂塑胶模具师傅，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日升电子厂模具设计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锐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瑞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8 年 8 月，担任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员，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一部副部长。曾获得专利“一种乘用车发动机顶置空气滤清器”、“具有防雪结构的汽车进气管结构”。

赵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项目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科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长助理。

郑光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实验中心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验中心副主任。曾参与编写《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滤芯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外协厂商清单

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外协厂	2013年1-12月	2014年1-12月	2015年1-3月
1	江门绿缘机电有限公司	-	397,480.77	32,448.79
2	江门市双友电子有限公司	-	431,998.29	58,515.03
3	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	3,608.75	2,868.41
4	江门市蓬江区晓宇机械有限公司	-	469,295.09	984.62
5	珠海市玛斯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2,038,185.56	35,147.75
6	鹤山市雅瑶镇玉成塑胶制品厂	-	315,861.75	120,189.48
7	汇阳金属塑料制品	-	828,788.74	95,122.79
8	江汇电镀有限公司	-	1,436,852.49	385,021.19
9	江门市江海区新昊泉塑料五金制品厂	-	260,327.32	99,460.93
10	江门市蓬江区泳信涂装有限公司	-	12,752.57	3,245.73
11	开平市和茂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	1,219,840.33	-
12	鹤山市信成配件有限公司	-	7,930.86	-
13	江门市长源电镀有限公司	-	25,607.70	-
14	华永利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79.50	-
15	江门市灏迅实业有限公司	-	179,136.13	-
16	谢良娟（陈昌金）	27,596.45	47,669.27	
17	李海珍	872,500.00	1,076,028.03	240,339.30
18	梁玲玲	34,549.00	-	7,828.78
19	梁小海	105,391.85	80,226.87	
20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2,302.43		37,234.83
21	罗华方（应素娣）	35,752.33	15,462.72	
22	沈金娥	291,225.51	329,768.09	66,486.20
23	台州市路桥凯凯塑料厂	712,964.16	371,752.05	
24	王玉英	2,010,711.81	850,878.69	72,030.09
25	应玉琴	220,755.30	603,585.00	
26	台州路桥恒久橡塑机电配件厂		1,005,725.44	137,809.90
27	罗秀芬（叶建国）		57,955.00	33,778.23
28	李仙云		127,306.51	30,263.00
29	温岭市鑫凯塑胶有限公司		5,813.85	

30	金完友		21,466.88	
	合计	4,313,748.84	12,221,384.25	1,958,775.05
	外协占总成本的比例	2.51%	5.86%	4.16%

上述外协厂商中，除了王玉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书忠哥哥的配偶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依据为材料加按比例确定的加工费，该等价格均与市场价格挂钩。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1%、5.86%以及4.16%。外协产品在入库以前也需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一旦次品率过高，公司会与该外协厂商中止合作。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98.22	98.73%	28,069.49	96.63%	22,241.62	95.85%
其中：滤清器及其组件	6,721.31	97.61%	27,945.64	96.21%	22,090.10	95.20%
园林机械	76.91	1.12%	123.85	0.42%	151.52	0.65%
其他业务收入	87.33	1.27%	977.44	3.37%	962.72	4.15%
合计	6,885.55	100.00%	29,046.93	100.00%	23,204.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滤清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5%、96.63%和98.73%，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5 年 1-3 月,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五羊-本田摩托车 (广州) 有限公司	1,599.34	23.23
2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604.06	8.77
3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589.07	8.56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12.56	5.99
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354.14	5.14
合计		3,559.17	51.69

(2) 2014 年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6,731.24	23.17
2	五羊-本田摩托 (广州) 有限公司	5,785.93	19.92
3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2,378.95	8.19
4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73.18	4.73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345.32	4.63
合计		17,614.62	60.64

(3) 2013 年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730.85	20.39
2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4,560.70	19.65
3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1,878.89	8.10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706.42	7.35
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290.88	5.56
合计		14,167.74	61.05

报告期内，除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聚丙烯(PP)、聚乙烯(PE)、尼龙 (PA6、PA66)、及其他配件，市场供应良好。公司所需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充分。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373.40	72.06%	14,830.71	73.01%	11,965.61	73.01%
直接人工	578.41	12.36%	2,282.02	11.24%	1,841.16	11.24%
制造费用	729.25	15.58%	3,198.76	15.75%	2,580.80	15.75%
主营业务成本	4,681.06	100.00%	20,311.49	100%	16,387.57	100.00%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天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6.84	6.11%
2	佛山市建树贸易有限公司	157.22	3.89%
3	台州市吉贝改性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9.82	2.97%
4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100.61	2.49%
5	台州市东海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92.43	2.29%
合计		716.92	17.75%

(2)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台州市吉贝改性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285.90	8.42%
2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78.08	5.09%
3	茂名市远程化工有限公司	696.46	4.56%
4	茂名市广达化工有限公司	638.09	4.18%
5	江门市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391.92	2.57%
合计		3,790.45	24.82%

(3)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2,217.35	14.55%
2	台州市吉贝改性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994.03	6.52%
3	佛山市建树贸易有限公司	607.27	3.98%
4	珠海市玛斯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27.83	2.81%
5	茂名市远程化工有限公司	412.09	2.70%

合计	4,658.57	30.56%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除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 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零部件买卖合同 (2015WHMGY125)	五羊-本田摩托 (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恒勃为合同对象提供空滤器总成等	1年	履行中
意向书 (VS20-2014-058)	福建奔驰	恒勃有限		
乘用车零部件采购通则 (C31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恒勃有限为合同对象提供乘用车零部件等	2年	履行中
汽车售后配件合同 (SHB150W00145)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恒勃股份为合同对象提供空气滤清器滤芯类产品	1年	履行中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恒勃股份为合同对象提供汽车外协产品等	2年	履行中
采购合同 (部品/非部品 2015-2305)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重庆恒勃为合同对象提供摩托车部品和非部品等	1年	履行中
配套件生产加工协议 (2015-332798)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有限公司	恒勃股份为合同对象提供摩托车配套件等	1年	履行中
部品承揽合同	厦门夏杏摩托有限公司	恒勃股份为合同对象提供摩托车零件等	1年	履行中
销售合同 (J1100015290K7-1100)	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勃为合同对象提供空滤器组合等	1年	履行中
产品订货合同	浙江美可达摩托	恒勃股份为合同	1年	履行中

	车有限公司	对象提供机油箱等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C111318000-6000)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恒勃股份为合同对象提供空滤器总成等	1年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系框架性协议，实际业务以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及 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有 效期限	合同履行 情况
采购合同 (JB20150603-001)	台州市吉贝改性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为恒勃股份提供改性聚丙烯等	1年	履行中
供销合同 (HB-HF1077)	广东天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为恒勃股份提供无光改性 PP 等	4个月	履行中
产品采购主合同 (HB-HT9001)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为恒勃股份提供原材料(以实际订单为准)	1年	履行中
产品采购主合同 (HB-HT9004)	茂名市远程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为恒勃股份提供原材料(以实际订单为准)	1年	履行中
产品采购主合同 (HB-HT9003)	江门市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合同对象为恒勃股份提供原材料(以实际订单为准)	1年	履行中
产品采购主合同 (HB-HT9002)	珠海市玛斯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为恒勃股份提供原材料(以实际订单为准)	1年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系框架性协议，实际业务以订单为准。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拓展客户，直接与客户沟通、进行技术方案确认，签订技术开发协议，使产品与主机企业配套机型同期开发。

公司生产的汽车进气系统、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系列空气滤清器、通用机械(小型汽油机)用空气滤清器、炭罐、塑料制品等都是按照主机配套要求开发,经过严格的技术质量验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对稳定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着重要作用。

(二) 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的空滤器总成、EEC 系统(活性炭罐)、油箱系列、配件系列等产品都属于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功能件,其产品开发、批量供货都经过主机厂家严格认定,这也促使公司采用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都围绕着销售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聚丙烯(PP)、聚乙烯(PE)、尼龙(PA6、PA66)、橡胶及其他配件。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信誉和价格等多方面制定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采购主合同)后,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渠道,并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逐步优化供应商资源,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由于产品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直接影响客户满意度,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优先选择企业信誉度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的厂家,从源头消除质量隐患。在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原材料检测、验收与供应商考核制度,保证采购原材料供货的质量与及时性。目前,公司依照上述标准与模式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公司销售部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将合同录入 ERP 系统,生产部根据订单要求与原材料库存状况进行 MRP

运算，向采购部门提供采购物料汇总表，同时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对于原材料采购周期超过一个月或订单量急剧增加的产品，公司销售部会要求客户提前一个月以上预示订单，同时会对此订单与生产部、采购部门协商后回复客户，对常用原材料根据不同型号实际月用量调整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为用户提供空滤器总成、EEC 系统（活性炭罐）、油箱系列、配件系列等产品及服务实现销售。

公司致力于将汽车进气系统做精、做全、做大，市场的开发以模块化、集成化为主攻的方向，从空气滤清器向进气管、消声器、谐振箱、增压管、塑料进气岐管、转向油壶、罩盖等不断延伸；从乘用车向商用车、工程车等拓展；从自主品牌向外资品牌渗透。

公司生产的滤清器产品目前主要是在配套市场销售，售后市场也在逐步扩大。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汽车进气系统、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系列空气滤清器、通用机械（小型汽油机）用空气滤清器、炭罐、塑料制品、园林机械等产品实现盈利。作为一个专业从事空气滤清器总成、EEC 系统（活性炭罐）、油箱系列、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工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并与浙江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保证了新品研制满足主机厂配套需求；在生产方面，公司在满足产品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优化、工艺优化活动，使产品成本有效降低，产品性价比进一步提高；在采购方面，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证稳定供货的可靠性；在销售方面，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使产品从为自主品牌配套，发展到为合资品牌配套，再到外商独资品牌配套，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技术创新。

汽车、摩托车滤清器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协会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日常事务。汽车、摩托车滤清器生产企业可自愿加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内燃机工业协会，接受自律管理，通过协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9 年 3 月 20 日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对 2009-2011 年期间的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行了规划，设定了汽车产销实现稳定增长、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动化等八项目标，确定了培育汽车消费市场、推进汽车产业重组等八项任务，明确了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等八项政策措施。
2010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进一步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全面提高汽车产品质量信誉，促进我国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明确了进一步落实企业抓质量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汽车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舆论监督等四项任务。

	意见		
2013年1月22日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明确了到2015年，前10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90%，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
2013年2月17日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设立了到2015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60%，与2010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6%-10%，建立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等四项目标；明确了乘用车用发动机、关键部位产业化应用等十一项重点领域和任务；提出了压燃式内燃机高压燃油喷射系统示范工程等六个重点工程。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狠抓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强化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落实目标责任，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3、行业主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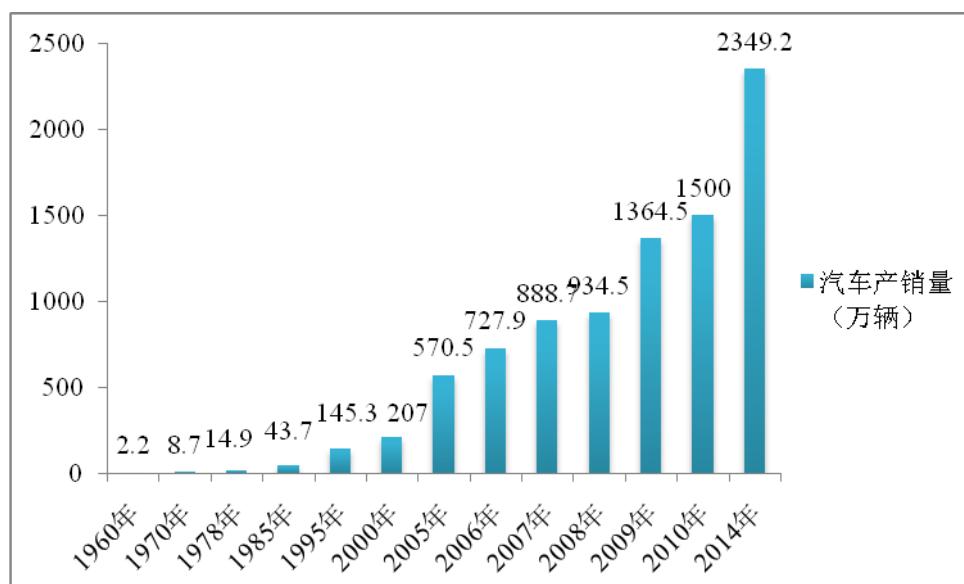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2007/11/14	QC/T793-200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空气滤清器技术条件与试验方法
2010/2/11	JB/T5089.1-2010	内燃机纸质滤芯机油滤清器第1部分：总成技术条件
2010/2/11	JB/T5089.2-2010	内燃机纸质滤芯机油滤清器第2部分：滤芯技术条件
2010/2/11	JB/T5089.3-2010	内燃机纸质滤芯机油滤清器第3部分：试验方法
2012/12/31	GB/T28949-2012 ISO5011:2000	内燃机和空气压缩机用进气空气滤清器性能试验
2012/12/31	GB/T28950.1-2012/ ISO11841-1:2000	道路车辆和内燃机滤清器名词术语第1部分：滤清器和滤清器部件定义
2012/12/31	GB/T28950.2-2012/ ISO11841-2:2000	道路车辆和内燃机滤清器名词术语第2部分：滤清器及其部件性能指标定义
2012/12/31	GB/T28957.1-2012	道路车辆用于滤清器评定的试验粉尘第1部分：氧化硅试验粉尘
2012/12/31	GB/T28957.2-2012/	道路车辆用于滤清器评定的试验粉尘第2部分：氧化铝

	ISO12103-2:1997	试验粉尘
2014/5/6	QC/T971-201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空气滤清器滤芯技术条件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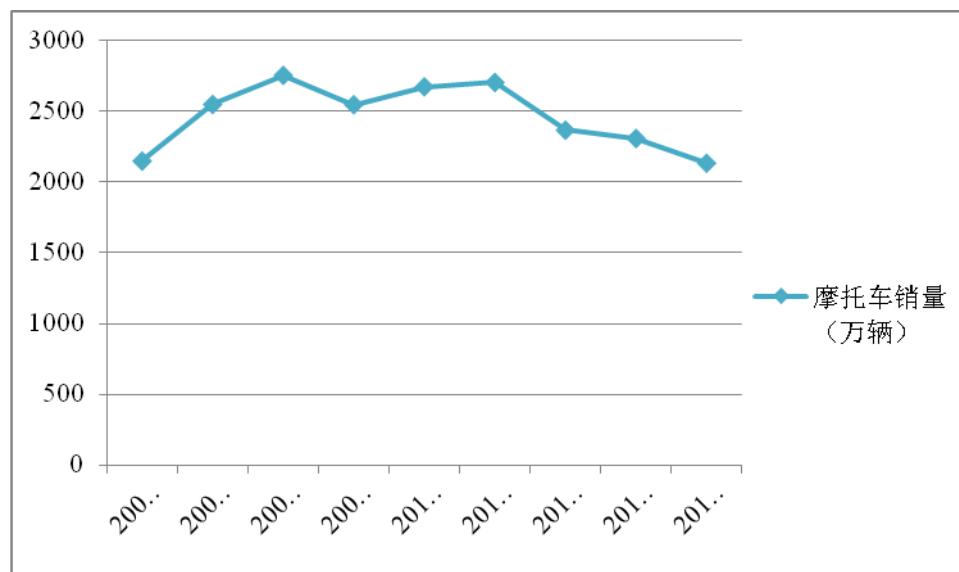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规模

2014 年度我国汽车市场延续 2013 年发展态势，保持平稳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据中商情报网《2012-2016 年中国汽车滤清器行业预测及投资分析报告》预计，2015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2,50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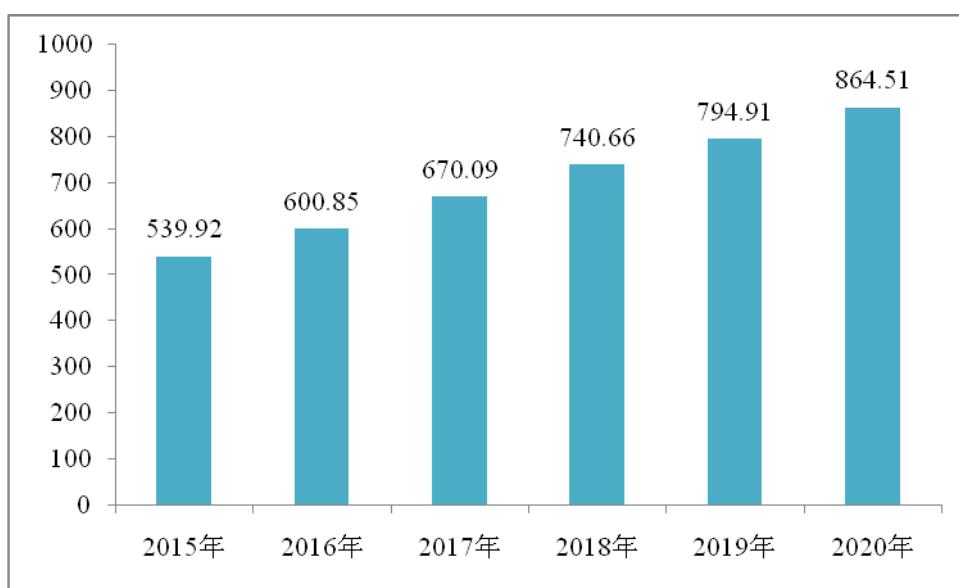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近年来，摩托车的产销量比较稳定，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4 年我国摩托车工业产销总体呈现平稳运行的发展态势，2014 年我国摩托车行业共完成摩托车产销 2,126.78 万辆和 2,129.44 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摩托车行业的发展为汽车、摩托车滤清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汽车行业不断发展以及摩托车行业平稳发展的背景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滤清器制造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滤清器行业工业总产值约为439.25亿元,实现销售收入434.01亿元,市场未来几年仍能保证平均每年10%左右的增长速度,有望2020年市场规模突破850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依然占优：滤清器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没有形成垄断或近乎垄断的超大型企业。总体而言，自主品牌滤清器所占的市场份额仍有优势。自主品牌滤清器企业的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国内主机厂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的需要，而且有相当数量的滤清器出口到欧洲、北美、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现在，自主品牌的滤清器质量已经有很大提升，最大优势还在于性价比，目前自主品牌滤清器间的价格竞争依然非常激烈。

外资、合资企业抢占高端品牌：从市场份额上看，自主品牌滤清器企业占有一定优势，但跨国公司几乎垄断了高端车型滤清器的配套市场。国内现有合资、外商独资滤清器企业十多家，各个品牌之间的竞争同样激烈。

售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滤清器属于易损件，需要定期更换，因此在售后市场的销量非常大，同时国内滤清器厂家众多，而且规模普遍较小，大部分都是生产条件不完备、检测手段落后、规模较小的手工作坊式滤清器企业，这些企业难以达到配套的要求，只能角逐售后市场，因此，滤清器市场激烈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售后市场。

（2）发展趋势

盈利水平仍将下降：当前中国滤清器制造行业普遍缺乏优秀研发、管理人才和技术创新，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会相应提高劳动成本，加以上游整车厂控制成本造成的产品销售价格压力，使得滤清器行业的未来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新能源滤清器产业将成为新投资方向：在新能源车兴起的背后，是整个新能源行业振兴政策的崛起。凭借重组的原材料和低廉的人力成本优势，政府计划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将中国打造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跑者，因此新能源滤清器产业也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滤清器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没有形成垄断或近乎垄断的超大型企业。虽然自主品牌滤清器所占的市场份额仍有优势，但国际品牌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并且在高端配套市场上占据较大优势。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使企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汽车、摩托车滤清器属于汽车、摩托车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目前国家鼓励发展汽车、摩托车行业的发展，此举有利于汽车、摩托车滤清器行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企业发展的行业环境将会改变并对企业经营带来风险。

3、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行业，其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产业发展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滤清器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目前摩托车行业处于疲软状态，不利于摩托车滤清器行业的发展。

4、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国家不断加强节能减排的力度，对产品企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若企业无法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在技术升级上落后，则有可能面临被淘汰。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经营各种型号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滤清器的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中国汽车国内汽车零部件滤清器行业龙头企业，汽车滤清器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单位；摩托车滤清器行业的领导企业，“摩托车和轻便

摩托车空气滤清器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和“内燃机和空气压缩机用进气空气滤清器性能试验”等行业标准的独家或主要起草单位。企业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的技术、管理骨干队伍，拥有了可自主研发的研发中心，拥有了国内一流的检测中心，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质量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已基本构建现代化企业框架，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已得到有效贯彻和认可，企业的管理并已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文化氛围。

2、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品牌的马勒、曼胡默尔、苏菲玛、飞得滤机等。

德国曼胡默尔创始于 1941 年，从路德维希堡制造出第一个纤维材质的空气滤清器，七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曼胡默尔不断开创历史。目前，曼胡默尔集团在全世界 41 个地区拥有 12,800 名员工，上海曼·胡默尔滤清器有限公司为中国市场生产空气滤清器，客户包括知名的国际公司和中国公司，例如：上海汽车、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

马勒是众多国际汽车与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商中的翘楚，创始于 1920 年，为汽车与发动机行业提供高质量的零部件产品。马勒集团作为活塞系统、气缸零部件、气门驱动系统、气体管理系统和液体管理系统的三大供应商之一，为全球所有的汽车制造商提供门类齐全的高质量产品。马勒在超过 24 个国家拥有 110 个生产设施。通过近 4.9 万的员工的努力，马勒的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发货可靠性都达到了高标准，从而与客户与供应商建立了相互信任的良好的伙伴关系。

上海苏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是意大利 UFI 集团于 1996 年在上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 1000 万美金，拥有先进的空滤，机滤和燃油滤的试验台和十一条最为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在国内为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等国内著名汽车制造厂提供 O.E.M 配套服务。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系日本东洋沪机制造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是目前国内滤清器行业大型专业厂家之一。该公司是生产过滤产品和环保产品的专业厂家，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使用的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等零部件，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和质量控制水平。

（五）公司竞争力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摩托车空滤器及其周边配件的研发、制造，经过二十年的发展，近三年来其空气滤清器产、销总量均位于国内滤清器行业前三位。

公司下设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公司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滤清器委员会理事单位、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滤清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是中国内燃机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是中国汽车零部件滤清器行业龙头企业。

（1）深厚的行业积淀优势

公司从事空气滤清器行业已有二十年的历史，对本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下游应用领域及未来发展趋势有较深刻的认识，在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客户基础和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都有了深厚的积累，保持了较大的行业先发优势。

为了保证产品在供货、运行和维护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机厂客户比较注重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长期的供货和售后服务逐步形成自身成熟的客户群，具备了稳定的客户基础优势。

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多位业内高端核心技术人才，并设置了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为激励和吸引研发人才创造了有利条件，为长期保持人才优势地位打下了基础。

（2）定位明确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定位在中高端市场的开发，瞄准汽车这一新兴发展的无限市场，坚定“质量第一”的生产理念，给广大客户提供了完全符合他们要求的优质产品。在巨大市场潜力的推动下，公司致力于工艺技术研发及流程改善能力的持续提升，大力开展精益生产，并积极开发新产品，以确保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

（3）产品技术（同步开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全面掌握了滤清器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并且

具有强大的独立设计和开发模具能力，采用国际先进的设计软件，运用 CAE 仿真系统分析软件，进行模态分析，流体分析和噪声分析，能够做到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参与到整车零部件的设计、验证整个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由主机厂提供整车参数，由公司独立设计开发、实验验证，最后交付完全满足整车要求的零件，即为交钥匙工程。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被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一批专业从事滤清器研发经验丰富的中、高级工程师，研制开发了进气系统，进气管设计采用了 HDPE、PPR 塑料吹塑成型；空滤壳体、壳盖都采用注塑工艺、部分滤芯也采用了 PET 纤维无纺布注塑成型或采用了 PET 纤维无纺布热熔成型；全塑型进气系统、油箱、水壶等产品。为实现汽车轻量化出了贡献，深受主机企业的青睐。

（4）实验检测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产品实验和检测中心，恒勃实验中心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进气系统、炭罐、橡胶、滤纸等产品的试验和检测，实验中心于 2010 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获得 CNAS 认可实验室证书（CNAS L 4412），成为滤清器行业首家国家认可实验室。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验室于 2011 年新增园林工具以及发电机等产品的测试，先后通过了 TUV Rheinland、CSA 等认证机构的评审，成为其在中国的“目击实验室”。

2013 年实验中心同浙江大学合作共同建立了“恒勃—浙大 NVH 联合实验室”，凭借公司自身的 NVH 试验能力和 CAE 仿真技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发动机进气系统 NVH 最终解决方案。实验室配备了标准的半消声室，全球领先的 LMS 硬件和 LMS Test. Lab 软件，保证了试验数据的可靠性和数据后处理的快速性，能够完成空滤器 NVH 测试、空滤器专项实验平台建设、小型汽油机 NVH 分析及实验测试技术支持。

实验室拥有 50 多台（套）国内外一流的检测仪器。通过多年建设，实验室培养了一大批技术骨干，并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并与国内外汽车如：沃尔沃、菲亚特、广汽、上汽、东风日产、福建奔驰、北汽、奇瑞、吉利、海马、东南、

青年、江淮等行业的知名企业及专家合作，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和创新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也为行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5）订单快速响应和产品售后服务优势

由于客户多有个性化需求，这就要求供应商能够根据不同的车辆设计参数，快速提供配套滤清器产品设计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完成修改方案，而且能够灵活的组织技术人员对生产工人进行技术指导之后实现批量试制和规模化生产。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为公司创造了对订单的快速响应优势。此外，公司在自主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建立了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设计机制，即保证了足够的利润空间，也能大大缩短产品的交付周期，从而大大增加了公司获得市场份额的机会。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所有运营资金大部分都是依靠银行贷款，资金使用成本较高，同时银行贷款额度的限制也影响了企业更快更大的发展。公司受资金实力的限制，进气系统领域中新的品种开发、新的技术应用及自动化设备的投入都不能马上纳入到公司的发展计划中，很可能因此失去商机。

（2）地理位置劣势

公司地处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而开发区由于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滞后，不利于人才的集聚，也造成了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因此需改善员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创造条件使员工稳定工作，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

（3）售后市场、汽车滤清器市场渗透不足

汽车滤清器行业、售后市场拥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公司虽然已经着手增大汽车滤清器的生产销售，并更加重视售后市场，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渗透仍旧不足。

3、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采用的措施

（1）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目前虽然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全，但与国外的先进技术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高端定制方面有明显不足，因此公司必须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才能赶上或缩小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公司将加强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更健全的产品试验中心，提高模具设计和制造水平，进一步消化和应用国际先进技术，使公司的产品性能标准和质量标准达到国际水平。

（2）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

公司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全面建设上升到战略的高度，将着手建设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鼓励学习专业技术，建立博士后工作站，招聘大学生进行培养，培养和引进外向型经营的人才，招聘大学生从技术研发部门中锻炼，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各部门管理的骨干，每年进行定期训练，实行任期聘用制，打破终身制，并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进行换岗、轮岗、竞争上岗。

（3）完善产业布局

公司将汽车进气系统做精、做全、做大，市场的开发以模块化、集成化为主攻的方向，从空滤器向进气管、消声器、谐振箱、增压管、塑料进气岐管、转向油壶、罩盖等延伸，从乘用车向商用车、工程车等拓展，从自主品牌向外资品牌渗透，开发滤芯配件的市场，充分利用好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借助网络销售的便利，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引进海外销售人才等方法，寻找到海外发达的滤芯配件市场的突破口。

（4）争取政策支持

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健全自己的实验室、自己的研发技术中心，申报、承接科研技术项目，并组织实施、推广和产业化，加强对基础理论、共用技术的研究，并强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研发和创新方面咨询服务的功能，提升整个企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争取政府授权企业建立本行业产品检测中心，制

订强制性滤清器产品标准，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行业不属于中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查验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流程，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相应的环保资质、环保手续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恒勃有限	年产 1,000 万只汽车、摩托车空气滤清器新建项目	2006 年 3 月 3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06]29 号”《关于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汽车、摩托车空气滤清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验[2010]56 号”《关于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汽车、摩托车空气滤清器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2	重庆恒勃	汽摩滤清器及汽摩配件生产销售项目	2013 年 9 月 11 日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渝（津）环准[2013]187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013 年 11 月 27 日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渝（津）环试[2013]072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3	广东恒勃	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区扩建项目	2010年12月25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江环蓬[2010]596号”《关于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1年1月21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江环蓬验[2011]1号”《关于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4	格林雅	年产50万台园林机械和10万台数码变频发电机建设项目	2015年8月29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开环建[2015]41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格林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园林机械和10万台数码变频发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	2015年8月31日“绿安监测(2015)综字第031号”《监测报告》、2015年8月31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台集环监测[2015]134号”《关于对浙江格林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园林机械和10万台数码变频发电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的现场核查意见》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查验，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

等措施主要为：

- 1、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每年度与部门、车间、班组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与绩效考核和年度评先评优工作挂钩，实施“一票否决”；
- 2、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规范和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 3、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每周一次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次日通过公司橱窗向各部门、车间、班组通报检查所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并责成相关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者，公司将给予从重处罚。同时，每次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实行台账化，并纳入档案管理，由专人负责落实；
- 4、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度建设、员工培训、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防范。

根据公司陈述、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江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从股份公司股改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三会治理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计13项议案。选举了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栾月明、应灵

聪、林见兵、应光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高仁法、殷新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伟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7项议案。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列席人数
1	恒勃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11.20	应出席7人，实到7人
2	恒勃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15	应出席7人，实到7人
3	恒勃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4.21	应出席7人，实到7人

2、董事会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了周书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栾月明为总经理。

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列席人数
1	恒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20	应出席 7 人，实到 7 人
2	恒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1.30	应出席 7 人，实到 7 人
3	恒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3.28	应出席 7 人，实到 7 人
4	恒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4.28	应出席 7 人，实到 7 人

3、监事会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了高仁法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列席人数

1	恒勃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20	应出席 3 人，实到 3 人
2	恒勃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3.28	应出席 3 人，实到 3 人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改制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流程和制度，涵盖了资金、采购、存货、销售、固定资产、内部审计等方面，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书忠，实际控制人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力器具、计算机及配件、电缆（除 6 千伏及以上 ^{<陆上用>}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外）、灯具、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备、窗帘、帐篷、针纺织品、无纺布、电动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安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交通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周书忠、胡婉音持股 100%
2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	周书忠、胡婉音持股 100%
3	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塑料制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零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	周书忠、胡婉音持股 100%
4	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对外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现代服务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旧城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信息、会议、培训等服务。（以上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	周书忠持股 20%
5	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恒跋持股 16%
6	东莞市铱诺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300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真空镀膜；研发、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	周书忠持股 54%

			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通用机械设备、精密五金制品及配件、精密模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证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恒跋持股 30%

上述公司与公司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6 月 19 日，为避免和恒勃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恒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恒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恒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恒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

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勃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恒勃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工商银行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路桥（抵）字 00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为浙江恒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期间在工商银行路桥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融资限额不超过 3,642 万元。该担保已与 2015 年 6 月解除。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6月19日，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周书忠	董事长	30,090,000	41.12	直接持股
		12,870,000	17.58	间接持股
胡婉音	副董事长	18,054,000	24.67	直接持股
		130,000	0.18	间接持股
周恒跋	董事	12,036,000	16.45	直接持股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周书忠与胡婉音为夫妻关系，周恒跋为周书忠与胡婉音之子。除此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之“（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任职企业（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周书忠	董事长	东莞市铱诺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 司
胡婉音	副董事 长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周恒跋	董事	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 司
		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 司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未设置董事会，胡婉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由周书忠、胡婉音、林见兵、应光业、应灵聪、周恒跋、栾月明组成，周书忠担任董事长，胡婉音担任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监事为周书忠。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由高仁法、刘伟丽、殷新福组成，高仁法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胡婉音。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聘任栾月明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见兵、应光业、宋恋、傅佑钟为副总经理，应灵聪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731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5,793.65	18,891,231.77	4,035,569.95
应收票据	9,274,289.30	11,425,867.68	10,187,602.47
应收账款	71,072,562.01	70,384,898.89	66,405,361.54
预付账款	3,609,328.05	2,760,153.81	2,756,984.80
其他应收款	1,402,525.04	2,199,162.96	13,781,595.03
存货	70,698,716.72	65,118,103.94	60,237,821.13
其他流动资产	617,565.20	511,903.49	87,509.65
流动资产合计	163,780,779.97	171,291,322.54	157,492,44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固定资产	108,695,253.05	111,376,293.52	107,780,531.58
在建工程	3,338,765.00	1,910,870.10	452,232.71
无形资产	11,030,298.91	11,106,860.56	11,496,771.63
长期待摊费用	2,990,399.02	3,207,053.86	3,158,16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160.07	865,223.57	749,39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950.00	374,500.00	2,162,02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460,826.05	130,040,801.61	126,999,122.69

资产总计	292,241,606.02	301,332,124.15	284,491,567.26
------	----------------	----------------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774,100.00	113,000,000.00	105,5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910,333.88	55,860,519.40	47,059,667.65
预收款项	1,645,246.89	1,391,534.57	793,067.63
应付职工薪酬	6,574,380.02	4,267,242.91	3,640,894.13
应交税费	4,086,376.71	5,471,665.56	6,023,860.08
应付利息	198,838.06	228,242.90	195,395.45
其他应付款	1,760,547.14	811,085.03	37,800,077.62
流动负债合计	179,949,822.70	191,030,290.37	201,012,96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9,949,822.70	191,030,290.37	201,012,96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180,000.00	73,180,000.00	60,180,000.00
资本公积	22,043,719.33	22,043,719.33	6,900,000.00
盈余公积	541,125.25	541,125.25	852,044.67
未分配利润	16,526,938.74	14,536,989.20	15,059,75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91,783.32	110,301,833.78	82,991,795.29
少数股东权益	-	-	486,80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91,783.32	110,301,833.78	83,478,60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241,606.02	301,332,124.15	284,491,567.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855,514.07	290,469,327.33	232,043,415.82
减：营业成本	47,138,350.26	208,403,615.66	171,533,74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940.78	2,193,836.38	1,256,150.62
销售费用	4,484,402.83	13,178,464.17	10,578,213.87
管理费用	11,699,433.50	43,712,539.11	33,005,740.31
财务费用	2,220,099.55	8,323,822.75	7,483,801.09

资产减值损失	212,195.40	578,010.25	877,05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2,596,091.75	14,079,039.01	7,308,708.97
加：营业外收入	586,561.17	1,048,829.21	4,175,59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561.17	14,273.57	2,808.01
减：营业外支出	72,145.15	557,425.47	537,28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0,215.34	
三、利润总额	3,110,507.77	14,570,442.75	10,947,021.39
减：所得税费用	1,120,558.23	4,147,213.67	2,712,668.82
四、净利润	1,989,949.54	10,423,229.08	8,234,35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9,949.54	10,426,068.38	8,233,684.43
少数股东损益		-2,839.30	668.1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989,949.54	10,423,229.08	8,234,35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949.54	10,426,068.38	8,233,68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39.30	668.14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84,343.62	312,373,744.78	236,862,76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666.71	281,591.97	448,91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0,449.99	24,626,274.94	22,830,99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60,460.32	337,281,611.69	260,142,68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27,926.81	166,672,054.29	182,748,80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00,891.25	51,067,376.40	37,827,81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6,792.18	27,777,077.41	12,570,18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3,476.41	74,695,089.46	25,677,89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49,086.65	320,211,597.56	258,824,70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626.33	17,070,014.13	1,317,98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61.17	268,415.70	2,80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61.17	268,415.70	2,80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86,216.56	18,116,409.04	15,757,878.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216.56	18,616,409.04	15,757,87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655.39	-18,347,993.34	-15,755,07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2,674,100.00	131,200,000.00	15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74,100.00	148,100,000.00	163,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900,000.00	123,700,000.00	14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82,161.65	8,238,791.20	9,458,65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32,161.65	136,938,791.20	154,358,6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061.65	11,161,208.80	9,141,34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05.25	-27,567.77	-17,57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5,438.12	9,855,661.82	-5,313,316.5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1,231.77	4,035,569.95	9,348,886.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793.65	13,891,231.77	4,035,569.95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180,000.00	22,043,719.33	541,125.25	14,536,989.20		110,301,833.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3,180,000.00	22,043,719.33	541,125.25	14,536,989.20		110,301,83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89,949.54		1,989,949.54
(一)净利润	-	-	-	1,989,949.54	-	1,989,949.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89,949.54	-	1,989,949.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180,000.00	22,043,719.33	541,125.25	16,526,938.74		112,291,783.32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80,000.00	6,900,000.00	852,044.67	15,059,750.62	486,809.41	83,478,60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180,000.00	6,900,000.00	852,044.67	15,059,750.62	486,809.41	83,478,60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000,000.00	15,143,719.33	-310,919.42	-522,761.42	-486,809.41	26,823,229.08
(一)净利润	-	-	-	10,426,068.38	-2,839.30	10,423,229.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426,068.38	-2,839.30	10,423,229.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3,883,970.11	-	-	-483,970.11	16,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3,900,000.00	-	-	-	16,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16,029.89	-	-	-483,970.11	-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541,125.25	-541,125.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41,125.25	-541,125.2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259,749.22	-852,044.67	-10,407,704.55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4.其他	-	11,259,749.22	-852,044.67	-10,407,704.55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180,000.00	22,043,719.33	541,125.25	14,536,989.20		110,301,833.78

(3)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80,000.00	6,900,000.00	241,009.68	7,437,101.18	486,141.27	75,244,25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180,000.00	6,900,000.00	241,009.68	7,437,101.18	486,141.27	75,244,25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11,034.99	7,622,649.44	668.14	8,234,352.57
(一)净利润	-	-	-	8,233,684.43	668.14	8,234,352.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233,684.43	668.14	8,234,352.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11,034.99	-611,034.9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11,034.99	-611,034.9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80,000.00	6,900,000.00	852,044.67	15,059,750.62	486,809.41	83,478,604.70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5,997.88	14,228,698.57	2,604,042.79
应收票据	6,975,121.79	10,288,070.68	9,260,908.42
应收账款	32,896,242.75	28,455,703.11	33,624,305.41
预付账款	2,464,579.07	1,932,837.66	1,442,248.99
其他应收款	28,968,106.19	43,666,641.61	7,664,138.97
存货	44,616,448.43	37,952,927.23	44,532,164.0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756,496.11	136,524,878.86	99,127,80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734,958.32	22,734,958.32	22,234,958.32
固定资产	68,733,617.15	69,632,345.78	70,550,802.47
在建工程	3,338,765.00	1,910,870.10	452,232.71
无形资产	9,210,217.21	9,275,566.87	9,536,965.51
长期待摊费用	2,782,183.95	2,983,393.80	2,872,72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535.83	310,933.05	268,96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950.00	374,500.00	1,162,02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34,227.46	108,422,567.92	108,278,681.37
资产总计	229,490,723.57	244,947,446.78	207,406,489.96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174,100.00	92,000,000.00	84,5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03,162.17	28,052,767.51	26,644,386.33
预收款项	1,570,706.44	1,255,947.81	654,589.55
应付职工薪酬	4,653,144.88	2,800,814.81	2,304,299.06
应交税费	2,907,573.41	4,331,066.86	2,658,266.91
应付利息	175,101.89	184,609.57	153,045.45

其他应付款	1,319,086.22	2,116,280.14	13,333,981.60
流动负债合计	124,202,875.01	140,741,486.70	130,248,568.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4,202,875.01	140,741,486.70	130,248,568.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180,000.00	73,180,000.00	60,180,000.00
资本公积	25,614,707.54	25,614,707.54	10,454,958.32
盈余公积	541,125.25	541,125.25	852,044.67
未分配利润	5,952,015.77	4,870,127.29	5,670,91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87,848.56	104,205,960.08	77,157,92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490,723.57	244,947,446.78	207,406,489.96

8、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04,822.76	190,724,735.55	122,109,287.33
减: 营业成本	26,677,214.11	136,052,637.97	87,333,57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550.73	1,505,300.44	655,969.01
销售费用	2,347,942.98	5,949,212.30	4,384,430.63
管理费用	8,364,616.35	29,532,994.24	20,734,293.66
财务费用	1,127,863.35	6,416,348.22	5,595,610.14
资产减值损失	429,974.54	297,493.15	700,547.8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1,148,660.70	10,970,749.23	2,704,858.01
加: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873,452.74	4,170,635.5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	10,897.10	-
减: 营业外支出	44,296.98	417,471.37	394,839.0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	-	138,952.66	-
三、利润总额	1,354,363.72	11,426,730.60	6,480,654.54
减: 所得税费用	272,475.24	1,278,691.58	370,304.65
四、净利润	1,081,888.48	10,148,039.02	6,110,349.89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81,888.48	10,148,039.02	6,110,349.89

9、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45,472.11	200,265,626.54	134,474,19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8,603.21	1,162,084.79	19,456,24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24,075.32	201,427,711.33	153,930,44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20,102.10	89,516,779.98	91,041,63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4,998.53	32,612,376.20	20,963,32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2,321.28	14,410,987.71	6,127,57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089.66	62,202,463.21	28,910,07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43,511.57	198,742,607.10	147,042,60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563.75	2,685,104.23	6,887,83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5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89,614.89	8,700,797.30	11,399,823.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614.89	9,200,797.30	11,399,82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614.89	-9,162,543.20	-11,399,82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074,100.00	98,100,000.00	13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74,100.00	115,000,000.00	142,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900,000.00	90,600,000.00	1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7,749.55	6,297,905.25	7,591,72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07,749.55	101,897,905.25	143,591,72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649.55	13,102,094.75	-1,091,72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2,700.69	6,624,655.78	-5,603,707.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8,698.57	2,604,042.79	8,207,750.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997.88	9,228,698.57	2,604,042.79
----------------	--------------	--------------	--------------

10、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180,000.00	25,614,707.54	541,125.25	4,870,127.29	104,205,96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3,180,000.00	25,614,707.54	541,125.25	4,870,127.29	104,205,96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081,888.48	1,081,888.48
(一)净利润	-	-	-	1,081,888.48	1,081,888.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81,888.48	1,081,888.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180,000.00	25,614,707.54	541,125.25	5,952,015.77	105,287,848.56

(2)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80,000.00	10,454,958.32	852,044.67	5,670,918.07	77,157,921.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180,000.00	10,454,958.32	852,044.67	5,670,918.07	77,157,92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000,000.00	15,159,749.22	-310,919.42	-800,790.78	27,048,039.02
(一) 净利润	-	-	-	10,148,039.02	10,148,039.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148,039.02	10,148,039.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3,900,000.00	-	-	16,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3,900,000.00	-	-	16,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41,125.25	-541,125.2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41,125.25	-541,125.2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259,749.22	-852,044.67	-10,407,704.55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11,259,749.22	-852,044.67	-10,407,704.55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180,000.00	25,614,707.54	541,125.25	4,870,127.29	104,205,960.08

(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80,000.00	10,454,958.32	241,009.68	171,603.17	71,047,571.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180,000.00	10,454,958.32	241,009.68	171,603.17	71,047,5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11,034.99	5,499,314.90	6,110,349.89
(一) 净利润	-	-	-	6,110,349.89	6,110,349.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110,349.89	6,110,349.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611,034.99	-611,034.9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611,034.99	-611,034.9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80,000.00	10,454,958.32	852,044.67	5,670,918.07	77,157,92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3、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计量。本年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外币业务核算标准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与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

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3）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2-5	5	19.00-47.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

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

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92,241,606.02	301,332,124.15	284,491,567.26
股东权益总额(元)	112,291,783.32	110,301,833.78	83,478,60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112,291,783.32	110,301,833.78	82,991,79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51	1.38
资产负债率	61.58%	63.40%	70.66%
流动比率(倍)	0.91	0.90	0.78
速动比率(倍)	0.52	0.56	0.48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855,514.07	290,469,327.33	232,043,415.82
净利润(元)	1,989,949.54	10,423,229.08	8,234,35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9,949.54	10,426,068.38	8,233,68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9,687.06	9,726,751.24	4,942,7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8,626.33	17,070,014.13	1,317,98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3	0.02
综合毛利率	31.54%	28.25%	26.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4.25	3.49
存货周转率(次)	2.78	3.33	2.5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79%	11.28%	10.4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	10.52%	6.27%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每股收益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0.16	0.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2	0.15	0.15	0.13	0.13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204.34万元、29,046.93万元和6,885.55万元，收入水平较为稳定。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6.08%、28.25%以及31.5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基本维持在30%左右，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滤材、包材等，

市场供应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保持稳定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6%、63.40% 和 61.58%，总体负债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的银行借款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90 和 0.91，速动比率为 0.48、0.56、0.52。资产流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短期负债金额较高导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年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9 次、4.25 次和 3.88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 次、3.33 次、2.78 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都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的存货管理也比较到位，存货流动速度相对较快。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保持正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为正常。总体来说，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与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为稳定，公司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沛。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982,172.46	280,694,895.35	222,416,203.16

营业收入	68,855,514.07	290,469,327.33	232,043,415.82
比重	98.73%	96.63%	95.85%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摩滤清器及其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滤清器及其组件	67,213,087.83	279,456,394.14	220,900,957.92
园林机械	769,084.63	1,238,501.21	1,515,245.24
主营业务收入	67,982,172.46	280,694,895.35	222,416,203.16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与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68,855,514.07	290,469,327.33	25.18%	232,043,415.82
营业成本	47,138,350.26	208,403,615.66	21.49%	171,533,741.71
毛利	21,717,163.81	82,065,711.67	35.62%	60,509,674.11
营业利润	2,596,091.75	14,079,039.01	92.63%	7,308,708.97
利润总额	3,110,507.77	14,570,442.75	33.10%	10,947,021.39
净利润	1,989,949.54	10,423,229.08	26.58%	8,234,352.57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043.34万元、29,046.93万元以及6,885.55万元，营业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5.1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92.63%及33.10%，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4%	28.25%	26.0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08%、28.25% 及 31.54%，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滤材，包材等，市场供应充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上升，公司采购量的增大使得公司在供应商面前有着更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取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而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484,402.83	6.51%	13,178,464.17	4.54%	10,578,213.87	4.56%
管理费用	11,699,433.50	16.99%	43,712,539.11	15.05%	33,005,740.31	14.22%
财务费用	2,220,099.55	3.22%	8,323,822.75	2.87%	7,483,801.09	3.23%
期间费用合计	18,403,935.88	26.73%	65,214,826.03	22.45%	51,067,755.27	22.01%
营业收入	68,855,514.07	100.00%	290,469,327.33	100.00%	232,043,41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三项费用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2.01%、22.46% 及 26.72%。其中，2015 年第一季度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每年第一季度含有春节长假，公司销售收入相对全年而言较少；同时，公司每年在春节之前举办年会，并发放员工福利，导致管理费用相对全年而言较多，故公司第一季度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工薪支出	1,075,767.95	2,056,398.33	1,783,792.79
运费	2,445,856.12	7,232,662.65	5,777,860.18
业务招待费	261,158.69	841,842.99	698,424.90
汽车费用	138,648.76	714,392.46	451,245.47
差旅费	200,857.90	610,112.59	492,382.11
租赁费	212,379.96	377,285.08	287,069.10
折旧费	46,405.11	302,981.45	335,172.46
展览费	-	272,106.28	257,845.00
售后服务费	5,171.10	119,998.95	30,248.87
其他	98,157.24	650,683.39	464,172.99
合计	4,484,402.83	13,178,464.17	10,578,213.8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5%左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2,076,234.19	10,747,131.87	6,390,218.22
工薪支出	5,134,003.54	17,305,273.70	13,363,150.91
折旧摊销费	1,050,491.10	4,017,879.63	3,355,313.53
业务招待费	716,145.28	1,963,779.43	1,904,858.73
中介机构费	817,773.30	1,730,577.49	1,309,761.95
税费	252,326.02	1,429,697.32	1,186,041.90
办公费	452,041.21	1,191,593.57	803,384.10
差旅费	178,037.65	960,506.75	881,243.17
车辆使用费	290,609.78	868,601.22	791,975.19
水电费	124,306.84	446,521.58	430,537.71
邮电费	44,517.65	423,799.64	351,547.87
修理费	52,700.78	371,013.65	247,464.17
房租费	57,932.52	231,730.03	139,580.37
劳动保护费	50,207.80	212,934.22	243,591.14
其他	402,105.84	1,811,499.01	1,607,071.35
合计	11,699,433.50	43,712,539.11	33,005,740.3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其中研发费用与职工薪酬及福利合计约占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的 50%左右。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在 15%左右,与

公司的整体发展保持相对同步。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2,076,234.19	10,747,131.87	6,390,218.22
营业收入	68,855,514.07	290,469,327.33	232,043,415.82
研发占比	3.02%	3.70%	2.75%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380,534.58	8,271,638.65	7,510,180.04
减：利息收入	248,554.24	381,857.17	244,864.86
汇兑损失		27,567.77	49,833.28
减：汇兑收益	34,905.25		
现金折扣	-11,693.15	-25,328.77	-5,125.99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34,717.61	431,802.27	173,778.62
合计	2,220,099.55	8,323,822.75	7,483,801.09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的借款利息以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左右，占比保持稳定。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61.17	-125,941.77	2,80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524,000.00	1,028,000.00	4,168,000.00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8.40	-104,632.11	-283,526.85
所得税影响额	53,140.29	98,124.88	596,329.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0,262.48	699,301.24	3,290,951.2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0,262.48	699,317.14	3,290,95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90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收益。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一次扣减 60%后的 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	3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注]

[注]本公司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依据	发放单位
----	----	----	-------	--------	------

1	2015	研发补助	470,000.00	台财企发[2014]39号	台州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2	2015	中小企业拓展补助	54,000.00	浙财企[2014]236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3	2014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240,000.00	台人才领[2013]12号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4	2014	2013年度台州市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	100,000.00	台经信产业[2014]20号	台州市经信委
5	2014	2013年度科技创新补助	100,000.00	台财企发[2013]48号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信委
6	2014	信息化专项资金	90,000.00	台财企发[2014]8号	
7	2014	拓展国际市场补助	40,000.00	浙财企[2014]254号	台开[2014]33号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2014	省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150,000.00		
9	2014	标准化良好行为3A证书	80,000.00		
10	2014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补助	60,000.00		
11	2014	企业贡献奖补助	50,000.00		
12	2014	清洁生产补助	50,000.00		
13	2014	与大院名校合作	10,000.00		
14	2014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9,000.00		
15	2014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9,000.00		
16	2014	广交会补贴	20,000.00		
17	2014	规范党支部补助	10,000.00	台开党[2014]12号	
18	2014	平安创建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	台开[2014]27号	
19	2013	滨海落户奖励	3,613,000.00	台政发[2004]63号	
20	2013	工业企业项目资金补助	200,000.00	台开[2013]50号	台州市财政局
21	2013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经费补助	10,000.00	台开党[2012]5号	
22	2013	台州市区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台财企发[2013]13号	
23	2013	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补助	245,000.00	台财企发[2013]38号	台州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68,425.39	349,567.21	152,349.97
银行存款	5,587,368.26	13,541,664.56	3,883,219.98
其他货币资金	1,250,000.00	5,000,000.00	-
合 计	7,105,793.65	18,891,231.77	4,035,569.95

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完全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74,289.30	11,425,867.68	10,187,602.47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为10,187,602.47元、11,425,867.68元、9,274,289.30元，金额较大。公司的应收票据是货款回收形成的，期末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若未到票收款或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便形成应收票据的余额。公司不同的销售客户会有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付款，主要的客户中例如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以银行存款支付，而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等则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为主。因此，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回的货款金额较大。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列示如下：

公司2015年3月末应收票据的余额为9,274,289.30元，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如下：

种类	结存金额	票据号	合同	期后情况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53,200.00	23114831、 23120302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托收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0,500.00	23114109、 23113514、 25394808	汽车售后配件合同	33.05万元 背书、其余 托收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	805,161.79	27846817	部品承揽合同	背书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42472		托收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616,360.36	1303641000106 20150226024468821	(HMC) -QP-2011-0.22.03 开口合同	背书
小计	5,215,222.15			

2015年3月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9,187,487.88元，到期日为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9月3日。

3、应收票据情况说明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购销双方均约定了结算方式，包括购货方以何种方式支付货款，因此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合同的约定。例如公司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乙方发票入甲方财务账75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公司与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乙方发票入甲方财务账45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公司与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乙方发票入甲方财务账45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但双方另有约定者例外。

由于公司的应收票据的金额较大，公司根据《票据法》的规定，针对应收票据的收支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来规范票据的收支，尽可能被追索或其他重大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未曾发生因票据到期不能付款被后手追索或者不能收款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

(1) 按照账龄列示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645,650.50	97.41%	72,760,444.65	97.42%	67,880,314.93	96.80%
1至2年	474,237.74	0.63%	413,383.81	0.55%	1,875,808.23	2.68%
2至3年	974,828.68	1.29%	1,272,044.36	1.70%	329,764.21	0.47%
3年以上	510,709.64	0.67%	243,687.96	0.33%	37,467.00	0.05%
合计	75,605,426.56	100.00%	74,689,560.78	100.00%	70,123,354.37	100.00%
减：坏账准备	4,532,864.55	10.98%	4,304,661.89	15.41%	3,717,992.83	26.47%
账面金额	71,072,562.01		70,384,898.89		66,405,36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高。但账龄结构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95%以上，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截至本2015年5月31日，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起应收账款回收58,616,663.36元，占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82.4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7,108,223.88	22.6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0,452,169.20	13.8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5,039,294.87	6.67%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737,033.14	4.9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034,144.71	2.69%
合计	38,370,865.80	50.75%
2014年12月31日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0,517,683.53	27.47%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8,341,459.47	11.17%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5,996,000.00	8.03%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3,352,171.34	4.49%

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	2,023,490.49	2.71%
合计	40,230,804.83	53.87%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五羊-本田摩托车(广州)有限公司	17,089,560.27	24.37%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220,525.58	13.1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891,674.92	6.98%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4,321,080.46	6.16%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2,396,475.87	3.42%
合计	37,919,317.10	54.08%

2、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40.54 万元、7,038.49 万元及 7,107.2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不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款项及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7,289.51	62.94	2,044,434.69	78.52	2,565,064.11	79.65
1-2 年	181,000.00	10.11	180,500.00	6.93	411,773.00	12.79
2-3 年	241,000.00	13.46	135,000.00	5.19		
3 年以上	241,650.00	13.49	243,650.00	9.36	243,650.00	7.56
合计	1,790,939.51	100.00	2,603,584.69	100.00	3,220,487.11	100.00
减：坏账准备	388,414.47		404,421.73		413,080.51	
账面金额	1,402,525.04		2,199,162.96		13,781,595.0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78.16 万元、219.92 万元以及 140.25 万元。2013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其中包含应收关联方台州恒勃塑业

有限公司款项 1,097.42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台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00,000.00
蔡建忠	165,890.00
王海彬	70,000.200
合计	1,035,89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台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00,000.00
蔡建忠	150,000.00
茂名广达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0
合计	1,08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	10,974,188.43
成庆华	1,400,000.00
浙江省建工集团	276,773.00
台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13,050,961.43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0,566,850.97	29.09	23,796,870.64	36.54	20,185,683.53	33.51
库存商品	9,839,655.36	13.92	11,143,882.00	17.11	5,275,471.44	8.76

在产品	10,863,047.47	15.37	7,129,443.24	10.95	7,146,468.11	11.86
委托加工 物资	868,734.76	1.23	812,727.45	1.25	1,954,526.65	3.24
发出商品	28,560,428.16	40.40	22,235,180.61	34.15	25,675,671.40	42.62
合计	70,698,716.72	100.00	65,118,103.94	100.00	60,237,82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金额分别是 6,023.78 万元、6,511.81 万元以及 7,069.8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密不可分。公司采用多品种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并组织生产。除考虑客户订单外，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调节生产计划，公司采用储备部分库存商品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订单量增加，在产订单及备货情况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存货周转快，通用性强，期末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430,290.79	58,288,335.79	6,054,743.56	7,148,337.41	142,921,707.55
本年购置		14,044,640.53	1,312,601.75	309,507.30	15,666,749.58
在建工程转入	170,000.00	866,270.16			1,036,270.16
本年处置		577,829.23	39,619.00	181,028.96	798,477.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1,600,290.79	72,621,417.25	7,327,726.31	7,276,815.75	158,826,250.10
本期购置		353,036.07	85,726.50	106,264.70	545,027.27
在建工程转入		655,242.30			655,242.30
本期处置			287,878.00		287,878.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71,600,290.79	73,629,695.62	7,125,574.81	7,383,080.45	159,738,641.67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760,028.07	19,315,697.61	3,148,283.52	1,917,166.77	35,141,175.97
本年计提	3,519,150.37	7,262,742.21	796,528.28	1,109,682.10	12,688,102.96
本年转出		187,205.67	37,882.13	154,234.55	379,322.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79,178.44	26,391,234.15	3,906,929.67	2,872,614.32	47,449,956.58
本期计提	880,999.92	2,530,891.49	195,269.04	274,149.59	3,881,310.04

本期转出			287,878.00		287,878.00
2015年3月31日	15,160,178.36	28,922,125.64	3,814,320.71	3,146,763.91	51,043,388.62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60,131,104.70	38,710,397.22	3,229,487.73	5,709,541.93	107,780,531.58
2014年12月31日	57,321,112.35	46,230,183.10	3,420,796.64	4,404,201.43	111,376,293.52
2015年3月31日	56,440,112.43	44,707,569.98	3,311,254.10	4,236,316.54	108,695,253.05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869.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7.18%，占比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为生产制造业企业，大规模生产建设需要厂房及各类生产设备，与企业的业务特征相一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1)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17.00	-
机器设备	100.83	1,491.09	1,304.25
小计	100.83	1,508.09	1,304.25

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详情见上表），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2014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25.18%、净利润增长率26.58%。新品研发、生产较多，产品销售不断增长，原有的生产设备不能满足发展的需求，故公司加大研发设备、新品模具、注塑机、装配流水线等机器设备投入，保证公司新品开发及销售订单生产的完成。新增的设备投入到研发、生产一线，新设备性能提高，提升了工作效率，缓解了原生产设备与生产人员产能不足的矛盾，提高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由于产品结构调整、生产设备及时到位，公司发展呈现良好趋势。”

(2) 由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用于扩大经营场地、研发生产设备。公司2015年度对设备改良、更新投资预计投入500万元，并计划2016年对重庆生产基地扩建，基建投入预计1500万元，以满足发展的需要。相关投资资金将依靠公司经营积累及部分银行贷款方式筹措。公司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相关权证。

(3)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自制模具、待安装设备、装修

工程、假山景观工程。报告期末在建工程 333.88 万元，为自制模具工程，其他工程项目均已移交。公司将按照相关模具开发、制造的进度，及时结转相关成本。

（七）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及软件的成本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873,699.50	649,774.67	13,523,474.17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73,699.50	649,774.67	13,523,474.17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 年 3 月 31 日	12,873,699.50	649,774.67	13,523,474.17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54,640.07	172,062.47	2,026,702.54
本年增加	261,207.96	128,703.11	389,911.07
本年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15,848.03	300,765.58	2,416,613.61
本期增加	65,301.99	11,259.66	76,561.65
本期减少	-	-	-
2015 年 3 月 31 日	2,181,150.02	312,025.24	2,493,175.26
账面净值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692,549.48	337,749.43	11,030,298.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757,851.47	349,009.09	11,106,860.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019,059.43	477,712.20	11,496,77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并没有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 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12,1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保证借款	30,674,100.00	25,000,000.00	48,5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质押借款			6,000,000.00
合计	107,774,100.00	113,000,000.00	105,5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按照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625,089.47	97.78%	55,199,617.21	98.82%	46,174,112.46	98.12%
1至2年	778,938.07	1.35%	178,604.45	0.32%	524,361.64	1.11%
2至3年	128,982.23	0.22%	121,714.20	0.22%	116,891.03	0.25%
3年以上	377,324.11	0.65%	360,583.54	0.65%	244,302.52	0.52%
合计	57,910,333.88	100.00%	55,860,519.40	1.00	47,059,667.65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2015年3月31日	
台州市吉贝改性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933,124.89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3,255,544.69
广东天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50,870.77
佛山市建树贸易有限公司	1,698,096.82
江门市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1,532,347.24
合计	13,069,984.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市吉贝改性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481,375.93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2,689,950.74
王玉英	1,917,611.11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654,282.67
茂名广达化工有限公司	1,313,376.08
合计	13,056,596.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市吉贝改性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246,137.76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2,280,430.05
佛山市建树贸易有限公司	1,493,457.20
温州华为标准件有限公司	1,479,818.97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54,242.47
合计	10,554,086.45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依次为 364.09 万元、426.73 万元以及 657.44 万元。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12,836.16	3,648,811.71	4,030,29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800.65	156,271.38	68,654.33
企业所得税	932,901.66	1,056,788.06	1,396,222.52
房产税	229,667.54	355,186.55	348,760.15
印花税	8,204.12	13,233.28	9,050.10
土地使用税	41,971.20	80,524.80	87,360.00
教育费附加	57,771.71	66,973.45	33,782.99
地方教育附加	38,514.47	44,648.97	15,255.8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5,599.87	41,157.11	28,758.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09.33	8,070.25	5,717.93
合计	4,086,376.71	5,471,665.56	6,023,860.08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5,000.00	277,917.85	75,000.00
应付暂收款			37,362,276.36
其他	1,685,547.14	533,167.18	362,801.26
合计	1,760,547.14	811,085.03	37,800,077.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2015年3月31日	
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	246,163.87
临海市江南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9,168.00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138,285.00
台州绿九洲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
台州铃木重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000.00
合计	787,616.87
2014年12月31日	
台州绿九洲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
临海市江南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99,176.00
东莞市快手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90,680.00
尤金国	78,600.00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75,000.00
合计	473,456.00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37,155,582.02
胡婉音	200,000.00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75,000.00
浙江玖联物流有限公司	12,468.00
上虞市怡和金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
合计	37,454,050.02

2、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2013年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中，有37,155,582.02元为应付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后于2014年已支付。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73,180,000.00	73,180,000.00	60,180,000.00
资本公积	22,043,719.33	22,043,719.33	6,900,000.00
盈余公积	541,125.25	541,125.25	852,044.67
未分配利润	16,526,938.74	14,536,989.20	15,059,75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合计	112,291,783.32	110,301,833.78	82,991,795.29
少数股东权益	-	-	486,80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91,783.32	110,301,833.78	83,478,604.70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	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浙江格林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东莞市铱诺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6	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7	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8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9	浙江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胡婉音兄弟的子女控制的公司
10	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	周书冬之兄控制的公司
11	周书冬	实际控制人周书忠的哥哥
12	王玉英	周书冬的配偶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栾月明、应灵聪、林见兵、应光业。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高仁法、殷新福、刘伟丽。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栾月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应灵聪、副总经理林见兵、应光业、傅佑钟、宋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2014年1月1日，格林雅与恒勃塑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恒勃塑业向格林雅租赁其位于台州市海丰路1155号的5#厂房和6#厂房，面积分别为2,222.86平方米和6,457.7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416,667.84元/年。2015年1月1日，格林雅与恒勃塑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雅继续承租恒勃塑业的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833,335.68元/年。

(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备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汽摩配件及材料	13.87	240.30	2,217.35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75	82.74	353.53
王玉英	加工劳务及材料	14.06	270.65	317.3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恒勃公司采购滤清器、汽摩配件等，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玉英采购原材料及加工劳务，采购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备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汽摩配件及材料	604.06	6,731.25	4,560.70
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	汽摩配件及材料		1.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恒勃公司销售滤清器、汽摩配件等，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滤清器，销售价格公允，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4年9月28日,恒勃有限与周书忠签订《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周书忠将所持有的恒勃贸易10%的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恒勃有限。

(2) 商标、专利转让

①2015年1月9日,恒勃股份与浙江恒勃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恒勃将其拥有的境内19项商标权(包含一项已注销的商标[商标注册号4059829])、境外4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恒勃股份。

②2015年1月22日,恒勃股份与周书忠签订5份《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书忠将其拥有的五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恒勃股份。

(3) 关联方担保

1)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①2014年1月13日,恒勃塑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4000194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恒勃塑业将其拥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为恒勃有限在农行椒江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余额为5,135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自2014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抵押物为恒勃塑业房地产。

②2015年1月8日,恒勃塑业与农行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5000093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恒勃塑业为恒勃股份向农行椒江支行提供最高余额为5,685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自2015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7日,抵押物为恒勃塑业房地产。

③2014年1月2日,浙江锦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台椒业(高保)2014-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浙江锦帆为恒勃有限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2日。

④2014年12月10日,周书忠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编号为“兴银台椒

业（个保）2014-244号”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承诺自愿为恒勃股份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务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

⑤2014年12月10日，胡婉音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编号为“兴银台椒业（个保）2014-245号”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承诺自愿为恒勃股份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务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

⑥2014年11月20日，浙江锦帆与兴业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台椒业（高保）2014-22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浙江锦帆为恒勃有限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⑦2014年11月20日，浙江恒勃与兴业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台椒业（高保）2014-22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浙江恒勃为恒勃有限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⑧2012年12月5日，周书忠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编号为“兴银台椒业（个保）2012-0111A号”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承诺自愿为恒勃有限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务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

⑨2012年12月5日，胡婉音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编号为“兴银台椒业（个保）2012-0111B号”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承诺自愿为恒勃有限向兴业银行台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务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

⑩2013年3月13日，周书忠、胡婉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蓬江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52013000198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周书忠、胡婉音为广东恒勃向农行蓬江支行提供最高余额为2,1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为2013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

⑪2010年9月6日，周书忠、胡婉音与农行蓬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5201000035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周书忠、胡婉音为广东恒勃向农行蓬江支行提供最高余额为 89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

⑫2015 年 2 月 13 日，浙江恒勃向招商银行路桥支行出具编号为“8399150203-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路桥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中约定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路桥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⑬2015 年 2 月 13 日，周书忠、胡婉音向招商银行路桥支行出具编号为“8399150203-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路桥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中约定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路桥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4 年 1 月 28 日，恒勃有限与工商银行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路桥（抵）字 00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为浙江恒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期间在工商银行路桥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融资限额不超过 3,642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恒勃塑业	24.62		
浙江恒勃	-	-	3,440.79

胡婉音	-	-	20
应付账款			
王玉英	126.87	191.76	64.36
浙江恒勃		13.08	
其他应收款			
恒勃塑业	-	-	1,097.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恒勃塑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97.42 万元，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勃塑业已清偿上述占用公司的资金，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情形。

4、相关政策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浙江恒勃曾与恒勃有限及公司从事相同类型的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将公司做强做大，自 2013 年 11 月起，浙江恒勃停止实体生产，并对其所拥有的各项资产进行梳理：对于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及办公设备，浙江恒勃报废了部分超过使用年限的设备并将剩余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对于其所拥有的存货，浙江恒勃将库存商品继续进行销售并将原材料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对于其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浙江恒勃将其租赁给台州启超中学。

浙江恒勃将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给恒勃控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固定资产	金额	转让时间	存货	金额
2013 年 12 月	机器设备	353.53			
2014 年 6 月	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40.81			
2014 年 7 月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42	2014 年 3 月	原材料	240.30

同时，浙江恒勃也逐步将其与客户、供应商的购销关系变更到公司名下，但由于部分整车厂家对于供应商变更的认证过程较长，为继续履行浙江恒勃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后将其生产的库存商品销售给浙江恒勃，再由浙江恒勃销售给最终客户，2015 年 4 月后，公司已完成全部整车厂家对于供应商变更的认证，不再通过浙江恒勃向整车厂家供货。因此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双方仍然存在较大的购销往来。

除浙江恒勃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并无与公司从事相同类型业务。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

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216号”《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6,681.03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 (依据《公司章程》,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没有分配过股利。

（三）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浙江格林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雅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住所为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海丰路1155号，法定代表人为阮江平，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电机研发、制造，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泵、阀门、压缩机、建筑工程用机械、风机、风扇、风动及电动工具、橡胶零件、塑料制品制造，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电梯、助动自行车、计算机及配件、叉车、窗帘、帐篷、锅炉、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公司持有格林雅100%的股权。

(2) 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

恒勃贸易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住所为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6幢，法定代表人为胡婉音，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公司持有恒勃贸易100%的股权。

(3)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重庆恒勃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大道4号车间幢1-1-1，法定代表人为周书忠，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滤清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公司持有重庆恒勃100%的股权。

（4）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广东恒勃成立于2004年3月11日，住所为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法定代表人为周书忠，注册资本为718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滤清器，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园林机械，家用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器材；销售：金属材料，摩托车及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广东恒勃100%的股权。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滤清器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没有形成垄断或近乎垄断的超大型企业。虽然自主品牌滤清器所占的市场份额仍有优势，但国际品牌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并且在高端配套市场上占据较大优势。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使企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摩托车、汽车滤清器属于摩托车、汽车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目前国家鼓励发展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此举有利于摩托车、汽车滤清器行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企业发展的行业环境将会改变并对企业经营带来风险。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行业，其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产业发展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滤清器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目前摩托车行业处于疲软状态，不利于摩托车滤清器行业的发展。

（四）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国家不断加强节能减排的力度，对产品企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研发能力

以及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若企业无法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在技术升级上落后，则有可能面临被淘汰。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发文（浙科发高[2010]258 号），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股权比较集中。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进行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6%、63.40%以及 61.58%。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导致负债余额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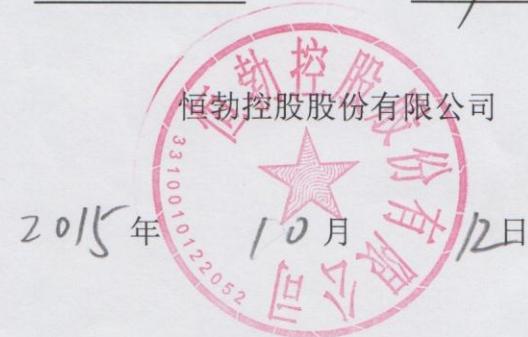
周书忠	<u>周书忠</u>	胡婉音	<u>胡婉音</u>	周恒跋	<u>周恒跋</u>
栾月明	<u>栾月明</u>	应灵聪	<u>应灵聪</u>	应光业	<u>应光业</u>
林见兵	<u>林见兵</u>				

全体监事签名

高仁法	<u>高仁法</u>	殷新福	<u>殷新福</u>	刘伟丽	<u>刘伟丽</u>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栾月明	<u>栾月明</u>	宋恋	<u>宋恋</u>	傅佑钟	<u>傅佑钟</u>
应光业	<u>应光业</u>	林见兵	<u>林见兵</u>	应灵聪	<u>应灵聪</u>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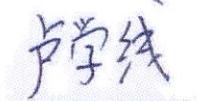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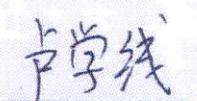
冉 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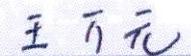


卢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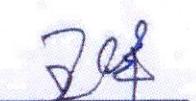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卢学线



王万元



王皞



李世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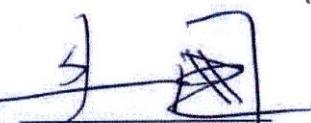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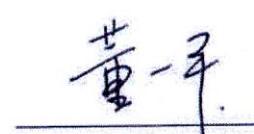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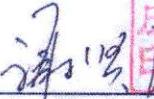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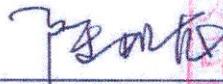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陆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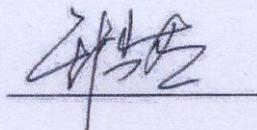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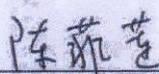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王冰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